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中心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 6~7	頁
伍、提案（含附件）	第 8~143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

四、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五、各處、部、館、室、中心工作報告（使用時間處五分鐘、部、館、室、中心三分鐘）

六、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

七、討論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第 58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2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1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8 人)共 80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戴 昌 賢	2		顏 昌 瑞	3		段 兆 麟	4		謝 寶 全
5		葉 一 隆	6		傅 龍 明	7		張 金 龍	8		彭 克 仲
9		梁 智 創	10		葉 桂 君	11		陳 滄 海	12		羅 希 哲
13		陳 昭 偉	14		沈 艷 雪	15		林 建 全	16		廖 世 義
17		吳 明 昌	18		丁 澈 士	19		龔 旭 陽	20		鄭 芬 蘭
21		陳 和 賢	22		陳 石 柱	23		林 貞 信	24		張 秀 鑾
25		劉 俊 宏	26		葉 信 平	27		林 盈 宏	28		藍 浩 繁
29		林 宜 賢	30		蔡 文 田	31		吳 美 莉	32		李 鎮 宇
33		徐 睿 良	34		謝 啟 萬	35		李 錦 育	36		趙 志 燁
37		薩 支 高	38		王 耀 男	39		周 春 禧	40		陳 瑞 仁
41		張 仲 良	42		盧 威 華	43		曾 光 宏	44		吳 繼 澄
45		何 正 斌	46		洪 春 吉	47		張 宮 熊	48		黃 靖 淑
49		張 慧 珍	50		劉 敏 興	51		蔡 玉 娟	52		蘇 蕙 芬
53		趙 善 如	54		王 仕 圖	55		王 國 安	56		林 純 雯
57		鍾 鳳 嬌	58		趙 修 霈	59		廖 明 輝	60		劉 世 賢
61		莊 國 賓	62		顏 才 博	63		陳 福 旗	64		邱 武 霖
65		陳 淑 斐	66		鍾 來 金	67		吳 哲 一	68		謝 勝 隆
69		孫 睿 駿	70		吳 宗 霖	71		李 羽 妍	72		溫 花 妹
73		史 稚 聖	74		劉 柏 寅	75		王 晨 羽	76		林 廷 宇
77		李 宜 庭	78		賴 家 琦	79		凌 宏 益	80		邱 琬 庭

列席 42 人(因張金龍、彭克仲、吳明昌、陳和賢、蔡文田、蔡玉娟、劉敏興、王仕圖、林純雯等為代表，實列席 42 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校 友 會 長	陳 欽 明	體 育 室	林 秀 卿	農 園 系	王 鐘 和
食 品 系	許 祥 純	森 林 系	陳 美 惠	養 殖 系	邱 謝 聰
動 畜 系	林 美 貞	植 醫 系	鄭 秋 雄	木 設 系	江 吉 龍
生 技 系	陳 又 嘉	食 品 生 技 碩 程 士 學 位 學 程	黃 卓 治	環 工 系	黃 益 助
土 木 系	王 裕 民	材 料 所	李 英 杰	機 械 系	簡 文 通
水 保 系	許 中 立	車 輛 系	蔡 建 雄	生 物 機 電 系 工 程	許 益 誠
景 憩 所	盧 惠 敏	財 金 所	潘 璟 靜	農 企 業 系 管 理	林 永 順
工 管 系	劉 正 祥	企 管 系	陳 啟 政	時 尚 系	葉 曾 欽
技 職 所	吳 雅 玲	客 研 所	李 梁 淑	應 外 系	石 儒 居
休 運 系	陳 敏 弘	通 識 中 心	劉 原 池	熱 農 系	李 嘉 偉
食 品 國 際 學 位 學 程	郭 嘉 信	農 企 業 國 際 學 位 學 程	黃 文 琪	獸 醫 學 系	陳 瑞 雄
動 苗 所	朱 純 燕	野 保 所	黃 美 秀	實 驗 動 物 中 心	許 岩 得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謝 清 祥	畜 牧 場	沈 朋 志	動 物 醫 院	鍾 承 澍
幼 兒 園	徐 庭 蘭	農 機 具 館 陳 列	洪 辰 雄	動 物 疾 病 中 心 診 斷	林 昭 男

表次座

總 教 育 學 主 行 教 學						
務 副 術 政 務 務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長 席 長 長 長						
7	4	2	1	3	5	6

<p>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26</td><td>25</td><td>24</td><td>23</td><td>22</td><td>21</td><td>20</td></tr><tr><td>先葉</td><td>先劉</td><td>小張</td><td>先林</td><td>先陳</td><td>先陳</td><td>小鄭</td></tr><tr><td>信</td><td>俊</td><td>秀</td><td>貞</td><td>石</td><td>和</td><td>芬</td></tr><tr><td>生</td><td>平</td><td>宏</td><td>姐</td><td>鑾</td><td>生</td><td>信</td></tr><tr><td>生</td><td>柱</td><td>生</td><td>賢</td><td>姐</td><td>蘭</td><td></td></tr></table></p> <p>二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47</td><td>46</td><td>45</td><td>44</td><td>43</td><td>42</td><td>41</td></tr><tr><td>先張</td><td>先洪</td><td>先何</td><td>先吳</td><td>先曾</td><td>先盧</td><td>先張</td></tr><tr><td>宮</td><td>春</td><td>正</td><td>繼</td><td>光</td><td>威</td><td>仲</td></tr><tr><td>生</td><td>熊</td><td>生</td><td>吉</td><td>生</td><td>斌</td><td>澄</td></tr><tr><td>生</td><td>華</td><td>生</td><td>良</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三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68</td><td>67</td><td>66</td><td>65</td><td>64</td><td>63</td><td>62</td></tr><tr><td>先謝</td><td>先吳</td><td>小鍾</td><td>小陳</td><td>先邱</td><td>先陳</td><td>先顏</td></tr><tr><td>勝</td><td>哲</td><td>來</td><td>淑</td><td>武</td><td>福</td><td>才</td></tr><tr><td>生</td><td>隆</td><td>生</td><td>一</td><td>姐</td><td>盒</td><td>姐</td></tr><tr><td>生</td><td>旗</td><td>生</td><td>博</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四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小</td><td>林</td><td>先</td><td>邱</td><td>小</td><td>陳</td><td>小</td></tr><tr><td>美</td><td>謝</td><td>美</td><td>祥</td><td>鐘</td><td>秀</td><td>欽</td></tr><tr><td>姐</td><td>貞</td><td>生</td><td>聰</td><td>姐</td><td>惠</td><td>姐</td></tr><tr><td>生</td><td>明</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五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先</td><td>陳</td><td>先</td><td>石</td><td>小</td><td>李</td><td>小</td></tr><tr><td>敏</td><td>儒</td><td>梁</td><td>雅</td><td>曾</td><td>啟</td><td>正</td></tr><tr><td>生</td><td>弘</td><td>生</td><td>居</td><td>姐</td><td>淑</td><td>姐</td></tr><tr><td>生</td><td>祥</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六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席</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列</td></tr><tr><td>先</td><td>林</td><td>先</td><td>洪</td><td>小</td><td>徐</td><td></td></tr><tr><td>生</td><td>男</td><td>生</td><td>雄</td><td>姐</td><td>蘭</td><td></td></tr></table></p> <p>七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葉	先劉	小張	先林	先陳	先陳	小鄭	信	俊	秀	貞	石	和	芬	生	平	宏	姐	鑾	生	信	生	柱	生	賢	姐	蘭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張	先洪	先何	先吳	先曾	先盧	先張	宮	春	正	繼	光	威	仲	生	熊	生	吉	生	斌	澄	生	華	生	良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謝	先吳	小鍾	小陳	先邱	先陳	先顏	勝	哲	來	淑	武	福	才	生	隆	生	一	姐	盒	姐	生	旗	生	博				席						列	小	林	先	邱	小	陳	小	美	謝	美	祥	鐘	秀	欽	姐	貞	生	聰	姐	惠	姐	生	明						席						列	先	陳	先	石	小	李	小	敏	儒	梁	雅	曾	啟	正	生	弘	生	居	姐	淑	姐	生	祥						席						列	先	林	先	洪	小	徐		生	男	生	雄	姐	蘭									<p>19 18 17 16 15 14 13</p> <p>先龔 先丁 先吳 先廖 先林 小沈 先陳 旭 激 明 世 建 艷 昭 生 陽 生 士 生 昌 生 義 生 全 姐 雲 生 偉</p> <p>40 39 38 37 36 35 34</p> <p>先陳 先周 先王 先薩 先趙 先李 先謝 瑞 春 耀 支 志 錦 啟 生 仁 生 禧 生 男 生 高 生 輝 生 育 生 萬</p> <p>61 60 59 58 57 56 55</p> <p>先莊 先劉 先廖 小趙 小鍾 小林 先王 國 世 明 修 鳳 純 國 生 賓 生 賢 生 輝 姐 霜 姐 嬌 姐 雯 生 安</p> <p>80 79 78 77 76</p> <p>同邱 同凌 同賴 同李 同林 琬 宏 家 宜 廷 學 庭 學 益 學 琦 學 庭 學 宇</p> <p>席 列</p> <p>先林 小潘 小盧 小許 先蔡 先許 先簡 永 環 惠 益 建 中 文 生 順 姐 靜 姐 敏 生 誠 生 雄 生 立 生 通</p> <p>席 列</p> <p>先鍾 先沈 先謝 先許 小黃 小朱 先陳 承 朋 清 岩 美 純 瑞 生 澗 生 志 生 祥 生 得 姐 秀 姐 燕 生 雄</p> <p>席 列</p>	<p>12 11 10 9 8 錄 記</p> <p>先羅 先陳 小葉 先梁 先彭 小葉 小蔡 希 滄 桂 智 克 結 韶 生 哲 生 海 姐 君 生 創 生 仲 姐 寶 姐 玲</p> <p>33 32 31 30 29 28 27</p> <p>先徐 先李 小吳 先蔡 先林 先葉 先林 睿 鎮 美 文 宜 浩 盈 生 良 生 宇 姐 莉 生 田 生 賢 生 繁 生 宏</p> <p>54 53 52 51 50 49 48</p> <p>先王 小趙 小蘇 小蔡 先劉 小張 小黃 仕 善 蕙 玉 敏 慧 靖 生 圖 姐 如 姐 芬 姐 娟 生 興 姐 珍 姐 淑</p> <p>75 74 73 72 71 70 69</p> <p>同王 同劉 同史 小溫 小季 先吳 先孫 晨 柏 雅 花 羽 宗 睿 學 羽 學 寅 學 聖 姐 妹 姐 妍 生 蝶 生 駿</p> <p>席 列</p> <p>先季 先王 先黃 先黃 先陳 先江 先鄭 英 裕 益 卓 又 吉 秋 生 杰 生 民 生 助 生 治 生 嘉 生 龍 生 雄</p> <p>席 列 排六</p> <p>小黃 先郭 先李 先劉 文 嘉 嘉 源 姐 琪 生 信 生 偉 生 池</p> <p>席 列 排七</p>
26	25	24	23	22	21	20																																																																																																																																																																																																							
先葉	先劉	小張	先林	先陳	先陳	小鄭																																																																																																																																																																																																							
信	俊	秀	貞	石	和	芬																																																																																																																																																																																																							
生	平	宏	姐	鑾	生	信																																																																																																																																																																																																							
生	柱	生	賢	姐	蘭																																																																																																																																																																																																								
47	46	45	44	43	42	41																																																																																																																																																																																																							
先張	先洪	先何	先吳	先曾	先盧	先張																																																																																																																																																																																																							
宮	春	正	繼	光	威	仲																																																																																																																																																																																																							
生	熊	生	吉	生	斌	澄																																																																																																																																																																																																							
生	華	生	良																																																																																																																																																																																																										
68	67	66	65	64	63	62																																																																																																																																																																																																							
先謝	先吳	小鍾	小陳	先邱	先陳	先顏																																																																																																																																																																																																							
勝	哲	來	淑	武	福	才																																																																																																																																																																																																							
生	隆	生	一	姐	盒	姐																																																																																																																																																																																																							
生	旗	生	博																																																																																																																																																																																																										
席						列																																																																																																																																																																																																							
小	林	先	邱	小	陳	小																																																																																																																																																																																																							
美	謝	美	祥	鐘	秀	欽																																																																																																																																																																																																							
姐	貞	生	聰	姐	惠	姐																																																																																																																																																																																																							
生	明																																																																																																																																																																																																												
席						列																																																																																																																																																																																																							
先	陳	先	石	小	李	小																																																																																																																																																																																																							
敏	儒	梁	雅	曾	啟	正																																																																																																																																																																																																							
生	弘	生	居	姐	淑	姐																																																																																																																																																																																																							
生	祥																																																																																																																																																																																																												
席						列																																																																																																																																																																																																							
先	林	先	洪	小	徐																																																																																																																																																																																																								
生	男	生	雄	姐	蘭																																																																																																																																																																																																								
<p>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席</p> <p>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p> <p>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聽 視 室 控 主</p>																													<p>八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旁</p> <p>九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十一排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處 到 簽</p>																																																																																																																																																			

肆、第 57 次校務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 57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提案一	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執行情形	1. 依計畫執行管考期程，各學院已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增修為第二版內容。 2. 計畫第二版暨各行動方案分期績效指標，經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定通過。		
提案二	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六、二十一、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四、三十七條條文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以 104.07.09 屏科大人字第 1041600266 號函請教育部核定中。		
提案三	修正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四條規定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已發布施行。		
提案四	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已發布施行。		
提案五	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執行情形	業已發布施行。		
提案六	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依案通過各項審議程序之法規，除「學則」業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089215 號函同意備查，其他修正法規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4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提案七	申請 106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執行情形	待教育部來函開放申請作業，屆時再依規定申報。		

提案八	修訂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事項」。	照案通過。	學務處
執行情形	已修正並公告。		
提案九	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學務處
執行情形	擬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提案十	修訂本校「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乙案。	照案通過。經費來源為校務基金，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將於審議通過後公告。		
提案十一	修訂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執行情形	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以校園搶先報公告周知，並更新研究發展處網頁之本校相關法規資料，以便提供下載運用。		
提案十二	修訂本校「就業輔導室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就業輔導室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俟本校組織章程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將公告於職涯發展處網頁。		
提案十三	修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執行情形	依照校務會議決議執行。		
提案十四	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執行情形	公告實施。		
提案十五	修訂本校「動物疾病診斷中心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十六	修訂本校「動物醫院設置辦法」。	照案通過。	獸醫學院
執行情形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七	聘任 104-105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案。	與予同意。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	依決議辦理，核發聘書。		

伍、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增修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第二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暨校務發展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業經前次會議通過；本次增修內容(電子檔張貼於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 (一)各學院依據學校六年發展計畫，研擬包含教學單位調整方案之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內容。
 - (二)各行動方案分期績效指標。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十一、十四、十五、十七、二十二、第三十一條、三十二、三十二之一及三十四至三十七、四十二條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現行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另現行推廣教育及服務組，分設為教育組及服務組。(第十、二十二條)
- 二、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 年 02 月 5 日原民教字第 10400047143 號函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規定，於學生事務下增列「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另為配合學校組織再造將軍訓室調整為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並將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為學生獎懲委員會。(第十一條及四十二條)
- 三、明訂國際事務處業務內容包括所有境外學生及因應國務事務處業務推動，修訂三組名稱為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第十四條)
- 四、配合最新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七及八條，由本校秘書室法制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並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另刪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另為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之統合工作，法制議事組修正為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相關人力指派至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統籌學生兼任助理加退保業務。(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項)

- 五、參酌各大學圖書管理單位，不論以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其他名稱，該單位主管皆以館長稱之。爰此，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應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其餘相關條文用語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
- 六、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明訂本校附設幼兒園應置專任園長並具法定資格之人員專任。（第三十一條），本案前於104年11月25日由幼兒園召開本校附設屏科大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相關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第十八條）
- 七、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主管職稱併同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至第三十七條）
- 八、本校104年9月10日第1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將軍訓室移至學生事務處所轄並為二級行政單位，軍訓室主任及軍訓教官受學生事務長指揮辦理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爰現行校務會議（第三十二條）、行政會議（第三十四條）、教務會議（第三十五條）、學生事務會議（第三十六條）及總務會議（第三十七條）等，軍訓室主任已非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當然委員，且前開會議皆有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參與審議，軍訓室主任參與審議之必要性及功能性已不存在，爰配合刪除相關委員會列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之規定。
- 九、本案提經104年8月3日第198次、104年9月8日第199次、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及104年12月10日第20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組織規程各乙份(如資料第17-41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並再次確認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組織規程條文自104年8月1日生效，支給標準表自105年2月1日生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造成實務運作不便，經審視本校師資結構並基於彈性用人需求，爰修正各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第十八條第二項)
- 二、另為落實校級研究中心相關經費自給自足概念，本校因業務研究需要設置之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該中心自籌經費支應。(第十八條第三項)
- 三、本校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增列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得由校長聘請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下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組長得校長聘請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並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備，惟經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00721 號函說明二指出，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本校設有資訊相關系所，如需以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來源應屬無虞，未諳本次修正擬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主管職務之理由為何？請本校經校務會議再次釐清，案經簽會電子計算機中心表示意見如下：
 - (一) 本次電算中心組織規程有關行政主管聘任之修訂建議，主要精神在採雙軌彈性任用制度，即得遴聘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擔任之，讓著重技術支援的行政單位用人及服務效能，更符合現代行政管理效率的目標。
 - (二) 本校電算中心自 1982 年起，歷任之行政主管均由相關教師兼中心主任或組長職務，每年中心需要教師兼職行政需求至少四人(主任一名和組長三名)，迄今已三十幾年，誠如教育部來文說明二，本校資訊管理相關系所教師也已多有聘任歷練，有些教師兼任甚至於長達八年以上，管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相關科技專長教授也多位曾受聘兼任行政主管。大學專任教師之本質仍是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輔導為重點工作，雖然兼職行政服務也屬績效評鑑指標之一，仍需考量教師本人意願和服務態度，及是否適合帶領行政團隊等特質。電算中心多年來皆採用教師兼任行政制度，兼任的行政主管或組長有時並無法隨時機動指揮應變和支援工作，會發生事後報備與討論檢討工作。
 - (三) 電算中心三組是屬技術專職單位，支援與協助全校行政及教學研究，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服務幾乎不允許任何失敗風險，網路管理為 24 小時的工作，需要即時性、持續性及機動性的快速反應工作，網路供應服務已為全年無休之工作，假日期間須安排調配值班；教學及系統兩組，隨時需與各單位討論後快速修正校務行政系統或教學系統，並須與時俱進開發學習或引進新技術。

(四) 本校電算中心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共五位，目前有兩位已取得資訊或應用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另兩位亦為博士候選人，全部稀少性科技人員在電算中心均有 20 年以上服務年資，在學歷及經歷方面全為訓練多年之專業資訊人員，對各組業務經常負責代理或臨時指揮工作，了解任務和技術關鍵問題之所在，且都能積極完成主管或相關部門同仁交付任務。人員於歷練精壯時期提升其工作責任層級，交付行政主管職務，在行政組織效能和人員士氣提升都有利於校務行政工作的推展。

四、經奉校長核示再次提校務會議審議。

五、另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有關研究中心主任聘任資格，配合修正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其中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現行以校務基金支領主管職加給者，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

六、本案前於 104 年 12 月 3 日 104 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另再提 104 年 12 月 10 日第 20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組織規程及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42-5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二、爰此，修正本校「幼兒園設置辦法」第二條明訂幼兒園園長應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本案前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由幼兒園召開本校附設屏科大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相關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校「幼兒園設置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 53-54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及104年11月12日104年第6次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目前高等教育國際化之趨勢及本校國際事務現況，擬調整本處組織編組，並訂定設置要點。
- 三、要點內容如附件(如資料第55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06學年度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104年05月19日工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資料第56-59頁)及104年01月14日材料所103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如資料第60-63頁)；104年6月26日簽陳同意送外審作業(如資料第64-65頁)。
- 二、檢附外審委員審查意見表(如資料第66-68頁)及「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如資料第69-77頁)。完整計畫書張貼於學校網站→網站連結→快速連結→其他→校務、行政會議。
- 三、本案業經104年11月19日104年度第11次(第201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2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06學年度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4年5月20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如資料第78-82頁)及104年5月22日簽陳辦理(如資料第83-84頁)。
- 二、本案業經104年11月19日104年度第11次(第201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2月7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申請106學年度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管理學院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資料第 85-86 頁)及 104 年 06 月 15 日財金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如資料第 87 頁)。
- 二、財金所碩士班業經教育部核准 105 學年度停招，惟該所碩士在職專班尚未停招，因考量該班近年招生日益困難，招生率未達 70%規定及其專任師資人數亦未符合師資質量標準(5 人)，屆時招生名額會遭受教育部扣減。
- 三、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等 3 項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修正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19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修正後法規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如資料第 88-110 頁)。

審查意見：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請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校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增設教育副校長，為使校教評會能有更多元及周全之討論意見，校教評會配合增設教育副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進修推廣部自 105 年 2 月 1 日修正為推廣教育處，現行辦法第四條用語配合修正。
- 三、有關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三之一者，現行法係由該性別委員互選擔任，為求校教評會委員產生時效及參考各大學校教評會委員大都有校長指定教授參與之實務，爰修正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最低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第四條)
- 四、本案提經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 104 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及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各乙份(如資料第 111-115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並自104學年度起適用，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自93年1月16日第1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至今歷經四次修法，內容除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外，更適時因應校務推動需要及教師評鑑實施結果持續檢討改進。
-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並自104學年度起適用，茲簡要說修法摘要如下：
 - (一)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說明（全文六條，共計修正五條）
 - 1、明訂立法依據為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評鑑辦法第一條）
 - 2、教師評鑑期間由現行四學年修正為三學年，本辦法所稱之「年」本意為應「學年」，修正相關用語。（評鑑辦法第二條）
 - 3、教師評鑑由計分改為門檻制，爰「評鑑計分表」修正為「評鑑基準表」。（評鑑辦法第三條）
 - 4、修訂評鑑自評程序有關證明文件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5、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日出條款，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施行。另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本次修法實施三學年度後，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評鑑辦法第六條）
 - (二) 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說明（全文十八條，共計修正六條）
 - 1、明訂立法依據為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施行細則第一條）
 - 2、刪除教師經不予續聘、停聘、解聘或資遣等喪失本校專任教師身分後，再免予評鑑之事由及「次期免評鑑」用語並增訂教師兼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並於卸任免兼之日起重新起算評鑑期間規定。（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五條第二項）
 - 3、修正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由現行計分制改為門檻制。（施行細則第四條）
 - 4、修訂評鑑申請及自評程序，有關證明文件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 5、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日出條款，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施行。另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本次修法實施三學年度後，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三) 本校現行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由「計分制」修正為「門檻制」，並明訂各評鑑項目基準表及通過標準。

三、本次修法經召開公聽會彙整教師意見並與部份學術單位確認並提出修正各項基準。另提經 104 年 1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各乙份(如資料第 116-129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就發展處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3 日本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二、檢附「各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彙整表」及「各校特聘教授制度與自起聘年度至今已聘特聘教授人數統計比較表」(如資料第 130-134 頁)。

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如資料第 135-138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如資料第 139 頁)，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增設教育副校長 1 名，由本校食品科學系謝寶全教授接任。

二、本案業經 104.02.12 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審議。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 教育副校長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第五條	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校長指派之。 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學術副校長代理。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由 學術副校長代理 改為校長指派之。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辦理。
- 二、本案經 104 年 7 月 1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亦經 10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送請討論。
- 三、檢附「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資料第 140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如資料第 141-143 頁)，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修正本校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
- 二、經 12 月 3 日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 <u>其他措施或決議</u> 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二條 申訴主體：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一、 <u>本條文新增第二項第二款部分內容</u> 。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點規定，爰修訂本條文。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等三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及輔導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等二組及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及職員若干人，其中醫師</p>	<p>一、為達本校國際化、全人化、專業化的教學目標，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尊重多元文化以及照顧少數族群，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4年02月05日原民教字第10400047143號函，有關「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軍訓教官兼任，<u>軍訓室主任</u>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u>軍訓教官、護理教師</u>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p>	<p>源中心補助要點」辦理，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p> <p>二、為配合學校組織再造將軍訓室調整為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並將第二十四條條文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境外</u>學生事務、國際<u>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u>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教育、交流及發展</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u>要點</u>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全校</u>外籍學生事務、國際<u>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u>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u>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u>辦法</u>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關於國際事務處業務範圍，因國際事務處所服務的學生對象眾多，不限於外籍學生，故將外籍學生改為「境外學生」。境外學生包含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生、交換學生等對象。</p> <p>針對業務內涵，將外國學生與僑生(港澳生等)、本地</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生出國等進行業務整合，故設置「教育組」；國際合作業務內容以姊妹校交流、外賓參訪為主，設置「交流組」統籌辦理；為推動國際化與國際事務，長期且全面性的策略性規劃與縝密的資訊蒐集及分析必不可少，因此新設置「發展組」，作為本處業務推動的主要核心。</p> <p>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辦法」及「實施」改為「要點」及「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u></p>	<p>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p>	<p>配合最新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七及八條，由本</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訂之稽核任務</u>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暨<u>專案人力組</u>、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及<u>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u>。</p>	<p>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u>校秘書室法制組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所訂之稽核任務</u>，並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另為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之統合工作，法制議事組修正為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相關人力指派至人事室並由人事室統籌學生兼任助理加退保業務。</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p>	<p>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p>	<p>參酌各大學圖書管理單位，不論以圖書館、圖書資訊館或其他名稱，該單位主管皆以館長稱之。爰此，現行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圖書與會展中</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應配合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置館長一人，其餘相關條文用語並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推廣<u>教育處</u>，置<u>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推廣<u>教育</u>事宜。並得置副<u>處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教育</u>、<u>服務</u>及<u>總務</u>等<u>三</u>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u>進修推廣部</u>，置<u>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u>進修推廣</u>事宜。並得置副<u>主任</u>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u>進修教育</u>、<u>推廣教育及服務</u>、<u>學生事務</u>、<u>總務</u>四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u>學生事務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u>，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規劃進修推廣部以推廣教育為其核心業務並更名為推廣教育處，進修教務組併入教務處運作，進修學務組併入學生事務處運作，爰現行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進修推廣部下設之進修教育組移列至教務處，學生事務處不另增組，相關業務及人員隨同移撥至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另現行推廣教育及服務組，分設為教育組及服務組。另依「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立大學一級行政單位</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雖推廣教育處修正後僅設三組而不符副主管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惟本校仍得依第四款規定設置推廣教育處副處長。
第二十四條(刪除，納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另得置職員若干人，負責軍訓相關業務之推展。	本條文刪除，其組織職掌納入第十一條學務處下。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	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 <u>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u> ：一、 <u>園長</u> 。二、 <u>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u> 。」同法第十九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u>或園長</u>一人，<u>附設單位主任</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u>幼兒園園長</u>由校長聘請符合「<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u>」<u>第十九條之員專任</u>，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u>均</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一項規定「<u>幼兒園園長</u>除本法另有規定外，<u>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u>：一、<u>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u>。二、<u>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u>。三、<u>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資格</u>。」爰此，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明訂本校附設幼兒園應置專任園長並具法定資格之人員專任。(第三十一條)</p> <p>二、本案前於104年11月25日由幼兒園召開本校附設屏科大幼兒園園長及教師相關組織規程修正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另本校「<u>幼兒園設置</u></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辦法</u> 第二條亦配合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u>、<u>圖書與會展館館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p>	<p>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p> <p>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軍訓室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p> <p>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p> <p>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p> <p>刪除軍訓室主任為校務會議當然委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五名為代表。</p> <p>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p> <p>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p> <p>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p> <p>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p> <p>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p> <p>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p> <p>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及其修正理由指出原條例五條第二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施行</u>。</p>	<p>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p> <p><u>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p> <p>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新法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本校組織規程亦應配合刪除，另行政規則之生效方式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二條規定施行，爰將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校務會議議事規則之生效方式修正為施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u>館館長</u>、<u>推廣教育處處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p>	<p>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u>中心中心</u><u>主任</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軍訓室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p> <p>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p> <p>刪除軍訓室主任為行政會議當然委員。</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u>各一人</u>及<u>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u>各一人</u>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一、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務會議僅1名學生代表，建議酌增學生代表人數。 二、原條文學生代表僅一人，擬修正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會議成員。</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推廣教育處處長</u>、<u>圖書與會展館館長</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軍訓室主任</u>、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 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 刪軍訓室主任為教務會議當</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u>、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p>	<p>然委員。</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p> <p>圖書與會展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圖書資訊館。</p> <p>刪除軍訓室主任為學生事務會議當然委員。</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u>推廣教育處處長</u>、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u>軍訓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現行組織規程條文有關進修推廣部用語配合修正為推廣教育處。</p> <p>刪除軍訓室主任為總務會議當然委員。</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五、學生<u>獎懲</u>委員會：審議<u>學生操行成績</u>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p>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五、學生<u>事務</u>委員會：審議<u>訂定有關學生輔導</u>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p>	<p>一、103年度科技校院校務評鑑委員建議事項：學校目前未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重大獎懲由</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施。	實施。	<p>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但該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學生對獎懲不服時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校長將成被申訴之對象，校長之角色顯有衝突。建議設置獎懲委員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宜。</p> <p>二、將原條文學生事務委員會廢除，並修改成學生獎懲委員會，以符合需求。</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5.02.01 修正草案)

教育部 97 年 2 月 25 日台技(二)字第 0970028149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7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17722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79399 號函核定
本校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5 月 2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8822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8 年 10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22614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 年 10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208875 號函核定
本校 99 年 1 月 18 日第 4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3 月 15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350125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9 年 5 月 2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07911 號函修正核備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3 月 15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8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48636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0 日臺技(二)字第 0990228386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0 年 3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15142 號函修正核備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26442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0 年 6 月 24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8649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0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3 月 14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00060836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0 年 6 月 27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5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2762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0 年 8 月 3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9911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1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3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技(二)字第 101004908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27535 號函核定，修正條文 11、22 條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其餘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1 年 10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4508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1 年 2 月 1 日及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01238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4 月 1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3415 號函修正通過，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05756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17 號函修正核備
本校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14775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5347 號函核備
本校 103 年 6 月 9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4 年 03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20423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本校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人文並重之高級技術及經營人才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

一、農學院：

(一)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博士班)

(二)農園生產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食品科學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博士班)
- (四)森林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產養殖系 (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六)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植物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八)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生物科技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十)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工學院：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土木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三)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四)機械工程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水土保持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車輛工程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 生物機電工程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進修四技)

三、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二)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班)
- (三)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四)農企業管理系 (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資訊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六)工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七)企業管理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八)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九)餐旅管理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十)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

四、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 (一)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碩士班)
- (三)社會工作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四)應用外語系(含日間四技、碩士班)
- (五)休閒運動健康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六)幼兒保育系(含日間四技、進修四技、碩士班)
- (七)師資培育中心
- (八)通識教育中心

五、國際學院

-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三)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四)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日間碩士班)
- (五)華語文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學系（含日間四技、碩、博士班）
- (二)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三)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第一項四、(七)師資培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師資培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四、(八)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通識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得與其他院校或機構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其組織及運作事項之辦法，由合作雙方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得擬定與他校之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本校校務會議參酌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之同意，始得續任；且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不得開議。若校長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不擬續聘任時，應依本條文第二項關於新任校長遴選之規定辦理。

校長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不適任事由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同續任案所需校務會議代表同等人數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報請教育部解聘。校長解聘後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於任期中因故出缺而新任校長尚未就職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之順序報請教育部核准代理之，並應即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卸任時，應依本校教師聘審程序，聘為教師。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置副校長一至三人，依序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及教育副校長，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採任期

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及進修教務等四組及教學資源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輔導、軍護課程及相關業務之推展事宜。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諮商中心、學生諮商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軍訓室，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及室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軍訓室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置醫師、護理師或護士、職員及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五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研究推動、技術合作二組及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四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外籍學生事務、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等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國際學生、國際合作、兩岸暨僑生事務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

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校秘書、法制議事及校務發展事宜。分設校務行政、法制議事、校務發展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校設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事宜。分設職涯輔導、就業輔導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設圖書與會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持全校圖書管理及會展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視聽資訊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組長職務得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
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
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
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
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
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
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
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

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主持全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事宜，分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設語言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分設語言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並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述教師擔任語言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教務處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二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三等技術師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進修推廣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分設教育、服務及總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分設競賽活動、場地設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之推展及場地設備之管理等事宜。

體育室組長職務由教師兼任者，如一時無合格人選具有擔任意願時，得由校長就本校具有體育專長之講師人選中聘請兼代。

前述教師擔任體育教學相關事項（如教師權利義務、員額歸屬及其他依教師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受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之規範及督導。

第二十四條 （本條刪除，移列併入第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及各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本校各系(所、中心)各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系(所、中心)務，由各系(所、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博(碩)士班所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綜理學程、博(碩)士班事務。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四個以上。
-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一百人以上。
-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任期。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博(碩)士班主管之產生、任期、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行政主管職務任期配合校長任期，副主管任期配合主管任期，年齡以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前項兼行政職務之主管在任期未屆滿前，校長得視學校發展需要不予

繼續聘兼之。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其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聘任資格、程序或長期聘任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得聘任講座教授；各院、所、系、中心得推薦教學研究貢獻卓著已退休教授，聘為名譽教授；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便利教學、實習、研究與推廣，附設：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動物疾病診斷中心，除動物醫院置院長外，各置主任一人，均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其業務受相關學院及系(所)主管指導與監督，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之。

前項各單位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職涯發展處處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十人置代表一人，未滿十人者以十人計。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教師會置代表一人。

- 三、助教暨職員代表：由校內助教及職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五名為代表。
 - 四、軍護代表：由校內軍護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一名為代表。
 - 五、工友暨校警代表：由工友、校警等不屬於前四款之本校正式成員，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高前三名為代表。
 - 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除學生會主席、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不足名額，由學生會訂定選舉辦法，選出足額代表。
- 前項第二至六款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三十二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會議應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增設或停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三十四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與會展中

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軍訓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處處長、圖書與會展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共同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重要事項。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處處長、主任秘書、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會會長共同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十八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本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第四十條 本校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設系務或中心會議，以系、中心主任及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學生會，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因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農業推廣委員會：審議訂定有關農業推廣及服務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保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權益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共同必修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課程規劃、重要規章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校得視需要設立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依相關法令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第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所稱之「中心」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華語文中心。

第四十四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獸醫師、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職務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藥師及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十五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四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u>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p>	<p>第十八條 本校因研究業務需要，設下列各學術性研究中心：</p> <p>一、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分設基因、物種、生態系、公共事務四組。</p> <p>二、客家產業研究中心。</p> <p>三、災害防救科技研究中心，分設教育推廣、技術研發二組。</p> <p>四、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分設行政、動物照護、獸醫、研究教育四組。</p> <p>五、實驗動物中心，分設行政、實驗動物照護、獸醫組三組。</p> <p>六、工作犬訓練中心，分設訓練、照護二組。</p> <p>七、食品安全中心，分設行政、檢驗、評估、教育四組。</p> <p>前項各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u>教授（或研究員）</u>兼任之，其因業務需要設組者，各組置組</p>	<p>一、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u>主管之資格</u>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u>」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研究中心<u>中心主任由教授或研究員兼任，造成實務運作不便</u>，經審視本校師資結構並基於彈性用人需求，爰修正各<u>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u>（第十八條第二項）</p> <p>二、另為落實校級研究中心相關經費自給自足概念，本校因業務研究需要</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組者，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各中心自籌經費支應。</u></p>	<p>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研究人員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設置之<u>研究中心主管職務加給由該中心自籌經費支應</u>。(第十八條第三項)</p> <p>三、另本校「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有關研究中心主任聘任資格，配合修正為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其中<u>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主管職務加給、副教授或副研究員兼任中心主任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主管職務加給</u>，現行以校務基金支領主管職加給者，自105年2月1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二等技術師</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兼任之，主持中</p>	<p>一、本次電算中心組織規程有關行政主管聘任之修訂建議，主要精神在採雙軌彈性任用制</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u>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主持中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三等技術師</p> <p><u>以上之稀少性科技人員</u>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心事宜，分設教學研究、系統管理及網路管理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前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遴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p>	<p>度，即得遴聘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擔任之，讓著重技術支援的行政單位用人及服務效能，更符合現代行政管理效率的目標。</p> <p>二、本校電算中心自1982年起，歷任之行政主管均由相關教師兼中心主任或組長職務，每年中心需要教師兼職行政需求至少四人(主任一名和組長三名)，迄今已三十幾年，誠如教育部來文說明二，本校資訊管理相關系所教師也已多有聘任歷練，有些教師兼任甚至於長達八年以上，管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相關科技專長教授也多位曾受聘兼任行政主管。大學專任教師之本質仍是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輔導為重點工作，雖然兼</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職行政服務也屬績效評鑑指標之一，仍需考量教師本人意願和服務態度，及是否適合帶領行政團隊等特質。電算中心多年來皆採用教師兼任行政制度，兼任的行政主管或組長有時並無法隨時機動指揮應變和支援工作，會發生事後報備與討論檢討工作。</p> <p>三、電算中心三組是屬技術專職單位，支援與協助全校行政及教學研究，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服務幾乎不允許任何失敗風險，網路管理為24小時的工作，需要即時性、持續性及機動性的快速反應工作，網路供應服務已為全年無休之工作，假期間須安排調配值班；教學及系統兩組，隨時需與各單位討論後快速修正校務行政系統或教學系</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統，並須與時俱進開發學習或引進新技術。</p> <p>四、本校電算中心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共五位，目前有兩位已取得資訊或應用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另兩位亦為博士候選人，全部稀少性科技人員在電算中心均有20年以上服務年資，在學歷及經歷方面全為訓練多年之專業資訊人員，對各組業務經常負責代理或臨時指揮工作，了解任務和技術關鍵問題之所在，且都能積極完成主管或相關部門同仁交付任務。人員於歷練精壯時期提升其工作責任層級，交付行政主管職務，在行政組織效能和人員士氣提升都有利於校務行政工作的推展。</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修正草案

102.09.12 本校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3 本校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23 本校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職 稱	所 具 資 格	主 管 職 務 加 給 支 給 標 準	備 註
副 校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三職等	
教 務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學 生 事 務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總 務 長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國 際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國際事務處
研 發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中 心 主 任 (一級單位)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圖書與會展中心
	副教授	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中 心 主 任 (研究單位)	<u>教授或研究員</u>	<u>支領簡任十二職等</u>	<u>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因研究業務需要設置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支領之主管職加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u>
	<u>副教授或副研究員</u>	<u>支領簡任十一職等</u>	
主 任 秘 書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主 任 (一級單位)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進修推廣部
主 任 (一級單位)	副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	電子計算機中心、體育室、語言中心、就業輔導室、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軍訓室主任	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	在簡任十二職等內，按其本職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給	
院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系(中心、學位學程)主任 (所 長)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	副教授以上	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副 院 長	教授	支領簡任十一職等	
主 任 (附設單位)	助理教授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簡任第十職等；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等	農場、林場、畜牧場、園藝場、水產養殖場、動物醫院、食品加工廠、木材加工廠、水工實驗場、機械工廠、車輛工廠、幼兒園、農機具陳列館、農業機械訓練中心、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主 任 (二級單位)	助理教授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等；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等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健康促進諮商中心；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中心、貴重儀器中心、技術移轉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圖書與會展中心藝文中心

組 長	助理教授 以上	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 等;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 等	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事務組組 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任，並按其本職依 據「陸海空軍軍官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 對照表」所比照之公務人員職等標準支 給
--------	------------	-----------------------------------	--

- 備註：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辦理。
- 二、本校應校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標準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 三、食品安全中心「中心主任」及「組長」屬編制內職稱，惟依該中心設置辦法規定，該中心人事費用均由計畫經費支付，各項支付標準依原核定計畫之權責單位所核頒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1

聯絡人：虞專員薇

電 話：02-7736-5852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401007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4年7月9日屏科大人字第1041600266號函。
- 二、修正條文21條擬增列電子計算中心中心主任、組長職務，亦得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一節，查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貴校設有資訊相關系所，如需以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來源應屬無虞，未諳本次修正擬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主管職務之理由為何？請貴校釐清。
- 三、請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後，檢送校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全部條文各1份到部，以利審核。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015/8/18
214:換:1位

擬辦單

擬 辦 人：陳財福
聯絡電話：08-7703202 #6106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4年07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00721號函，有關「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教育部函復如下：(一)修正條文21條擬增列電子計算中心中心主任、組長職務，亦得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一節，查大學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貴校設有資訊相關系所，如需以具備資訊科技專長之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其來源應屬無虞，未諳本次修正擬由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主管職務之理由為何？請貴校釐清。(二)請召開校務會議討論後，檢送校務會議紀錄(含出席人員簽到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全部條文各1份到部，以利審核。
- 二、擬會請電子計算機中心依教育部函應釐清事項卓表意見，俾提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人事室

決行



公文文號：1040010338

識別號：104AF01651~公文主旨：教育部104年07月24日臺教技(二)字第1040100721號函，有關「貴校函報修正組織規程自104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人事室 第一組	陳財福 組長		104/07/31 14:52:26 (承辦)	
2	人事室	陳昭偉 主任		104/08/03 15:11:02 (核示)	
3	電子計算 機中心	廖世義 主任	<p>1. 本次電算中心組織規程有關行政主管聘任之修訂建議，主要精神在採雙軌彈性任用制度，即得遴聘教學研究人員，職員或稀少性科技人員擔任之，讓著重技術支援的行政單位用人及服務效能，更符合現代行政管理效率的目標。</p> <p>2. 本校電算中心自1982年起，歷任之行政主管均由相關教師兼中心主任或組長職務，每年中心需要教師兼職行政需求至少四人(主任一名和組長三名)，迄今已三十幾年，誠如貴部來文說明(二)，本校資訊管理相關系所教師也已有聘任歷練，有些教師兼任甚至於長達八年以上，管理學院工學院農學院相關科技專長教授也多位曾受聘兼任行政主管。大學專任教師之本質仍是教學，研究，產學合作與學生輔導為重點工作，雖然兼職行政服務也屬績效評鑑指標之一，仍需考量教師本人意願和服務態度，及是否適合帶領行政團隊等特質。電算中心多年來皆採用教師兼任行政制度，兼任的行政主管或組長有時並無法隨時機動指揮應變和支援工作，會發生事後報備與討論檢討工作。</p> <p>3. 電算中心三組是屬技術專職單位，支援與協助全校行政及教學研究</p>	104/08/06 14:00:59 (會辦)	

			<p>，有線或無線網路通訊服務幾乎不允許任何失敗風險，網路管理為24小時的工作，需要即時性、持續性及機動性的快速反應工作，網路供應服務已為全年無休之工作，假日期間須安排調配值班；教學及系統兩組，隨時需與各單位討論後快速修正校務行政系統或教學系統，並須與時俱進開發學習或引進新技術。</p> <p>4. 本校電算中心之稀少性科技人員共五位，目前有兩位已取得資訊或應用相關領域博士學位，另兩位亦為博士候選人，全部稀少性科技人員在電算中心均有20年以上服務年資，在學歷及經歷方面全為訓練多年之專業資訊人員，對各組業務經常負責代理或臨時指揮工作，了解任務和技術關鍵問題之所在，且都能積極完成主管或相關部門同仁交付任務。人員於歷練精壯時期提升其工作責任層級，交付行政主管職務，在行政組織效能和人員士氣提升都有利於校務行政工作的推展。</p> <p>5. 綜合以上說明，本校組織規程條文21條修正有其必要性，且已於本校103學年度第二學期104年6月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才報部，建請人事室再補送修正條文對照表，以利審核通過。</p>		
4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08/06 15:50:21 (核示)	
5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p>如擬</p> 	104/08/06 17:39:43 (決行)	

幼兒園設置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園置<u>園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u>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專任之</u>，綜理本園業務。</p>	<p>第二條 本園置<u>園長</u>一人，由校長聘請<u>幼保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教師，且具園長任用資格者兼任之</u>，綜理本園業務。</p>	<p>一、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4日臺國(三)字第1000113877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10000133880號函，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函辦理。</p>

私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園設置辦法

101年6月21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及鄰近社區子弟教保工作，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並協助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及相關系所學生實習，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
- 第二條 本園置園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幼保系助理教授以上或本校幼兒園老師具園長資格者兼任之，綜理本園業務。
- 第三條 為指導園務運作，本園設指導委員會置指導委員九人，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
- 第四條 本園分設總務、教保二組，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組：處理本園文書、庶務、維護、餐點、衛生及本校學生在園實習等事宜。
二、教保組：處理本園教保工作，並協助有關幼兒發展之教育研究。
- 第五條 本園設左列會議：
一、園務會議：由園長及全體教職員組成。園長為主席，討論園務事項，每學期開會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教保會議：由全體教保人員組成，討論教保及其他有關事項，每月至少開會兩次。
- 第六條 本園收托幼兒業務依據教育部規定之幼兒年齡分設大、中、小及幼幼班。
- 第七條 本園員額編制之訂定，經指導委員會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報請屏東縣政府核備。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積極推動國際化及相關之行政事務，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校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處掌理事務如下：
 - (一)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交流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二)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研究人員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三) 整合與協助推動本校國際性之學生交流、交換與合作事務及其相關事宜。
 - (四) 協助辦理本校國際學生之招生、審查、入學、居留、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等事務。
 - (五) 辦理與協助推動海外招生宣傳、雙聯學位、獎助學金等事務。
 - (六) 協助辦理與推動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國際評鑑之相關事務。
 - (七) 協助整合與辦理政府委託之外國受訓員生的相關事宜。
 - (八)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與合作之相關事宜。
- 三、依據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設置國際長一人統理之，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辦理上開國際教育、交流與策略發展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四、為積極推動與落實本要點第二條所列之事務範疇，本處設置教育、交流，以及發展三組，並得置組長各一人，帶領組員若干人推動各組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五、依據本要點第四條所設置之教育組、交流組及發展組，個別之執掌如下：
 - (一) 教育組：國際學生至本校及本校學生出國接受交換、實習、課程學習、招生等行政業務之執行與推動。
 - (二) 交流組：外賓接待及本校與姐妹校間公關交流活動之業務承辦。
 - (三) 發展組：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策略規劃與推廣。
- 六、為推動與整合本校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本處另設置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關於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以及委員之遴選等，另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05 月 19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大樓四樓 CE401 會議室

主席：丁院長 澈士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黃益助委員、許正一委員、簡文通委員、王裕民委員、許中立委員、許益誠委員、李英杰委員、陳瑞仁委員、陳冠中委員、周春禧委員、黃惟泰委員、黃馨慧委員、王耀男委員、洪廷甫委員、吳璋特委員、林鉉凱委員、蔡建雄委員（楊榮華老師代理）。

壹、主席報告：

- 一. 教務處為了瞭解各系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並加強輔導，請各系導師落實期中考後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進行訪談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請系導師填寫學習輔導紀錄，並於 6 月底前繳回學院，回收初步結果。（如系上有針對輔導學生召開會議，也請附上會議紀錄）
- 二. 本校謹訂於 9 月 7 日~12 日為新生職場體驗週，請各系規劃 9 月 7 日當日新生職場體驗參訪行程（企業廠商）及活動，9 月 11~12 日兩天請系上或系學會安排活動，前述新生職場體驗三天活動規劃書請於 6 月 8 日前繳至學院，以利教務處協助後續安排。（職場體驗需填寫參訪廠商名稱、連絡方式及帶隊導師）
- 三. 本校 5 月 18 日顏副校長召開辦理國際研討會協調會議，會議決議校慶週（11 月 25~12 月 7 日）統一舉辦國際研討會，其中工學院辦理「屏東科技大學與北京科技大學研討會」，因時程較緊湊，今年還是由工學院辦理，請各系所 5 月底前推薦 2 位老師，送學院彙辦後即成立工作小組展開各項業務協助辦理。
- 四. 本年度 5 月 4 日~5 月 9 日本人代表學院參訪中國甘肅省巨龍集團，下列為未來巨龍集團與學院合作項目：
 1. 設施農業環境監測控制。
 2. 灌溉設施系統研究（灌溉效率、節約用水）。
 3. 資材回收再利用（堆肥、土壤改良）。
 4. 農機具規劃及應用推廣。
 5. 植物工場。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p>提案一 擬訂定本校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車輛工廠等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p>	<p>一. 刪除農機具陳列館、機械工廠、水工實驗場、農業機械訓練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車輛工廠設置辦法第 4 條「本場主任負有向工學院院務會議作新一年度工作規劃以及上一年度工作執行成果之責任，工學院得依需求邀請本場主任於主管會議作專案報告」。</p> <p>二. 5 單位設置辦法最後一條「本院」修訂為「工學院」，餘照案通過。</p> <p>三. 本案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審議。</p>	<p>照案執行。</p>
<p>提案二 擬修正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之評分量表」案，提請討論。</p>	<p>一. 上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內容明列於「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之評分量表」，以利資料編列及審查。</p> <p>二. SCI 和 SSCI 期刊計分標準修正如下：SCI 和 SSCI 期刊以本校圖書館西文摘要資料庫最新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所列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占所屬類別期刊總數之百分比計分，分述如下（小數點以下一位四捨五入，不同類別擇優採計）：</p> <p>第 1 級：3.5 分(Q1<25%) 第 2 級：3.0 分(26%<Q2<50%) 第 3 級：2.5 分(51%<Q3<75%) 第 4 級：2.0 分(Q4>76%)</p> <p>三. 歷年 SSCI 若無分等級或無法查詢等級，則以 2.0 分計。</p> <p>四. 評分量表 (1) 國科會研究計畫：依「國科會核定清單為準」，非專題研究計畫者不予採計。</p> <p>五. 「設計專利」暫緩討論。</p>	<p>照案執行。</p>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本院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全院教師績效期間案，提請討論。	「學術研究績效值」由1年更改為採計5年。	照案執行。

上述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擬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乙案（如附件 P1-80），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未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主要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奈米科技」、「航太」、「光電」及「半導體」等領域皆是材料科技之範疇，為了加速提升材料科技相關產業所需之技術及人才，政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的投入，期能整合各界之助力，營造產業良好的競爭實力及掌握發展之契機，擬申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收 30 名學生。
- 二、經 104 年 1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所會議記錄及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草案各乙份。

決議：

- 一.各學院各系協調名額，以利「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開設。
- 二.本案照案通過，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案（如附件 P81-86），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起更名為科技部，修正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標題及內文有關「國科會」文字修訂為「科技部」。

二、「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擬修訂如附件 P85-86，修訂通過後明
列表中，公告周知。

三、檢附修訂後本院「審查推薦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要點」及「獎勵特殊
優秀人才評分量表」草案乙份。

決議：

一. 照案通過，「要點及評分量表」標題及內文有關「國科會」文字修訂
為「科技部」。

二.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建議修訂如附件，若有其他意見請於 6
月 5 日(星期五) 前提工學院彙辦，並擇期再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所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 月 14 日 下午 12 點 10 分

二、地點：工學院大樓 CE202

三、主席：李英杰 所長

紀錄：許怡婷

四、出席人員：傅龍明、盧威華、楊茹媛、洪廷甫、曾光宏、李佳言、曹龍泉、林鉉凱

五、主席報告：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課程修課人數設定已於昨日(1/13)寄送予各老師，敬請於今日(1/14)確認並回覆是否調整，逾期無法再修正。
2. 依主計室 104 年 1 月 7 日屏科大主字第 1041700002 號通知，為籌編 105 年度概算，依據 105 年度業務計畫及可實現實際需求，請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前填寫 105 年度預計購買概算表並檢附估價單，如 105 年度擬購置電腦未填列者，未來將無法通過電算中心及主計室請購申請，並嚴格執行表中有填報的軟硬體才可以申請購買。
3. 依工學院 104 年 1 月 8 日 E-MAIL 通知，依工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第五條第 8 款規定，請於 104 年 1 月 26 日前繳交 103 年經費運用暨設備使用情形分析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技術建立成果、教材編撰成果、設備使用情形、課程支援情形、學生學習狀況分析)。
4. 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1)將由曾光宏老師協助成績統計及登錄作業，其材料工程特論與實作(2)由傅龍明、楊茹媛、洪廷甫及林鉉凱老師合授，已將排定之教學進度寄送各老師，該門課程由洪廷甫老師協助成績統計及登錄作業。
5. 恭喜楊茹媛及曹龍泉 2 位老師升等教授。
6.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40439 號函，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作為畢業條件。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註冊組 103 年 12 月 31 日屏科大教註字第 103073 號通知辦理。
2. 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修正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u>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u>，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p>

3. 配合本校條文修訂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 <u>若干人</u> 由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三、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由所長聘任，主任委員由所長擔任，委員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前陳報教務長、校長核定，任期為一學年。	依本校條文內容修正。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究生之資格及時程： (一) 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二)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三)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班導師、 <u>系主任</u> 同意後送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送教務處備查。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成為預研究生之資格及時程： (一) 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 (二) <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為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u> (三) 符合上述資格者，…經班導師、 <u>所長</u> 同意後送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送教務處備查。	1. 依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內容修正。
<u>六、考取本所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完成報到作業，繳交「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者，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成為本所預研究生。</u>		新增條文，依教務處建議將本校學生考取本校碩士班甄試之準畢業生為錄取系所之預研究生。
<u>七、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u>六、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學生…成為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u>	條次修正
<u>八、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u>七、預研究生於大學畢業並…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u>	條次修正
<u>九、本規定未涵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u>八、本規定未涵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u>	條次修正
<u>十、本規定經所務會議…修正時亦同。</u>	<u>九、本規定經所務會議…修正時亦同。</u>	條次修正

4. 檢附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修正草案(P.03)。

決議：照案通過，104 學年度甄選委員由洪廷甫及曹龍泉 2 位老師擔任，所長為主任委員。

提案二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104 學年度碩士班新生收受暨教師收授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於 98 學年度起規定 2 年收受 3 名研究生，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本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決議，開放新進老師 101 學年度可收受 2 名。

2. 因 102 學年度因當時除林鉉凱老師外，全體老師皆為副教授以上，在會議時，討論考量助理教授研究、教學及升等等需求，始決定助理教授每年可收受 2 名。
3. 修訂本所教師收受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凡本所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皆可指導研究生， <u>每2學</u> 年收受研究生人數最多以 <u>23</u> 人為 <u>上</u> 限(含各類碩、博士生)， <u>其助理教授考量研究教學等需求得每學年收受2名研究生，限期3學年；合聘教授每學年最多可收受1名研究生。</u>	二、凡本所之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皆可指導研究生， <u>每</u> 年收受研究生人數最多以 <u>2</u> 人為限(含各類碩、博士生)。	依說明 1.2 點修正條文內容。
<u>三、每學年第一學期由所辦統計各指導教授可收受名額並公告，作為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之依據。</u>		新增條文，訂定收受人數。
四、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作業流程： (一)新生持「訪談記錄表」與本所全體教師語談後並經各教師簽章。 (二)新生將簽章完畢之「訪談記錄表」繳回所辦，經所辦確認無誤後，給予核蓋所章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新生持核章後之「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指導教師簽章後繳回所辦。		新增條文，訂定作業流程。
<u>五、碩士班研究新生最晚應於第1學年第9週(含)前<u>找</u>選定指導教授。</u>	<u>三、碩士班研究新生應於第1學年第9週(含)前<u>找</u>定指導教授。</u>	修正條次及內容。
<u>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本校相關法規</u>辦理所務會議協調決議之。</u>	<u>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u>本校相關法規</u>辦理所務會議協調決議之。</u>	修正條次及內容。
<u>七、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實</u>施行，修正<u>時</u>亦同。</u>	<u>五、本作業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u>實</u>實施，修正<u>時</u>亦同。</u>	修正條次及內容。

4. 檢附本所教師收受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草案(P.04)及 104 學年度教授可收受人數一覽表(P.05)。

決議：

1. 103 級劉○嘉因個人研究興趣更換指導教授，故曹龍泉老師 102 及 103 學年度僅各 1 名研究生，考量老師研究教學人力需求，調整曹龍泉 104 可收受人數為 2 名，餘不變動。
2. 教師收授研究生作業要點修正後通過，修正為「助理教授考量研究教學等需求得每學年收受 2 名研究生，限期 4 學年」。

提案四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本所 104 年度資本門經費分配，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工學院 104 年 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本所重點支

撥新台幣 40 萬，工程認證新台幣 20 萬。

2. 預計分配專任教師每人新台幣 7 萬元整；所上控留新台幣 11 萬元整。
3. 該筆經費敬請於 7 月底前檢據核銷，經常門費用待核定後另行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本所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未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主要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奈米科技」、「航太」、「光電」及「半導體」等領域皆是材料科技之範疇，為了加速提升材料科技相關產業所需之技術及人才，政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的投入，期能整合各界之助力，營造產業良好的競爭實力及掌握發展之契機，擬申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預計招生 30 名學生。
2. 檢附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簽 104年6月26日
於 工學院

主旨：本院材料工程研究所104學年度申請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擬聘校外委員審查案（如附件），陳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104年05月1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暨104年06月18日核准簽呈辦理。
- 二、「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如下：
 - （一）台北科技大學 王錫福教授。
 - （二）清華大學 葉均蔚教授。
 - （三）交通大學 曾俊元教授。
 - （四）中央大學 李勝隆教授。
 - （五）中興大學 薛富盛教授。
 - （六）台灣大學 段維新教授。
- 三、上述建議名單6名，建請 鈞長遴選3名，奉核後請教務處協助辦理外審作業。
- 四、陳請 鈞長核示。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工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4500490

識別號：104DE01026~公文主旨：本院材料工程研究所104學年度申請增設「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擬聘校外委員審查案（如附件），陳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工學院	何瑩玲 助教		104/06/26 10:05:58（承辦）	
2	工學院	黃益助 代理丁澈 士院長		104/06/26 10:13:57（核示）	
3	工學院	何瑩玲 助教		104/06/26 10:22:08（承辦）	
4	工學院	黃益助 代理丁澈 士院長		104/06/26 10:27:33（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奉核後,副知本組辦理 後續事宜。	104/06/26 11:32:10（會辦）	
6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閔 組長		104/06/29 09:19:37（會辦）	
7	教務處	葉一隆 教務長		104/06/30 08:17:12（會辦）	
8	教育副校 長室	謝寶全 副校長		104/06/30 13:24:37（核示）	
9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 琴秘書		104/07/02 11:39:09（核示）	
10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4/07/08 17:03:08（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請王錫福、葉均蔚、薛 富盛三位教授擔任委員 	104/07/09 17:30:30（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該學士學位學程與現有之材料工程研究所可以作緊密的結合,也符合學校未來發展方向。
	課程規劃	課程規畫完整,特別重視專題研究與作與產業實習,可以彰顯特色。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 規劃)	師資來源涵蓋材料系、生技系、環工系、機械系、車工系與生機系,圖儀設備已足夠。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材料科技人才的需求性仍高,就業市場潛力大;該學程所招學生以高職畢業生為主,具有市場區隔性。
	綜合意見	屏科大已有材料工程研究所,師生表現優異,產學合作密切,績效傑出,成立學士學位學程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 蹤之事項	該學程強調專題與作與產業實習,值得肯定;惟後者之推動宜詳細規劃,避免流於廉價勞工之虞。

評審委員簽名: 許富斌

審查日期: 104年8月23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表

申請案名稱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屏東科技大學為專業生物技術方面研究，奔騰廣受肯定，先進材料學程擬定，生物科技等4項目標，與本校特色相輔相成，有加分效益。
	課程規劃	先進材料學程之課程規劃，在人文素養、語文能力及專業訓練均有完整的規劃，特別是材料實驗、實務專題及校外實習等課程設計，有益於培養學生實務能力，符合技職特等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目標。
	師資規劃 圖儀設備 (含空間 規劃)	計畫書中所規劃的15位專任教師，其專長與學程所需相符，且均具有業界經驗，有益於實務教學。
	國家、社會 人力需求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國內材料產業對人才需求，遠高於其他領域，屏東科技大學如能設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對國內產業之人才需求，有正面效益。
	綜合意見	1. 國內產業對材料領域人才的需求，屏東科技大學如能設立學士學程，不但與本校奔騰特色相符，且對國內產業人才培育亦有助益。 2. 計畫書所規劃的奔騰目標、課程、師資、及空間規劃均屬合理。
建議應改進 或加強追 蹤之事項		

評審委員簽名：王錫福

審查日期：104年9月4日

提報本計畫書時，請以本頁為封面，並請雙面列印。

104 學年度非特殊項目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表 6）

說明事項：

1. 已設有大學部之系，擬設專科部招生（該系於專科學制均無任何學制招生者），仍須提報本增設計畫書。
2. 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擬開設二專學制等），免提報增設計畫書。
3. 增設系、科，第一年應以開設日間學制為原則；俟有日間學制後，才可申請開設進修學制，但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4. 本計畫書格式為基本填寫項目，學校得視計畫撰寫上之實際需求，增加填寫之項目或內容。

一、申請案基本資料：

1. 「學制別」請填寫完整，例如：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專日間部等，請勿僅填寫「二年制」等不明確字詞。
2. 「招生名額」之規劃，請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八之規定辦理。

校 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碼	
案 名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增 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擬 開 設 學 制	日間四年制			招 生 名 額	30
開設學位學程之全部支援系、所（僅學位學程需填寫）	材料工程研究所、生物機電系、車輛工程系、機械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生物科技系				
申請單位主管與聯絡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李英杰	材料所/教授	08-7703202 ext.7556	YCLee@mail.npust.edu.tw	
	許怡婷	材料所/行政助理	08-7703202 ext.7550	materials@mail.npust.edu.tw	

二、設立理由

台灣自然資源有限情形下，能夠在過去二、三十年間創造經濟奇蹟，在世界經濟強權下扮演舉足輕重角色，其原因當然有許多，但在科技產業的妥善規劃、完整供應鏈成效與人才培育為關鍵因素。人民教育水平的提，大幅提升了台灣勞動力的整體水準，這與國內各大學培育出各種背景人才功不可沒。另外，產業技術的升級，從勞力密集的產業紛紛轉型發展成電腦工業，創造出完整供應鏈效果，吸引大廠客戶投單。目前政府規劃方向則是高科技光電半導體技術發展與生物科技為重點。本校以農立校，以農業生物技術發展為重點，但觀乎世界科技潮流，跨領域研究幾乎成為新科技發展的基石，而舊有技術在新跨領技術的激盪與刺激下，一再地突破。因此，本校發展高科技技術研究不僅可以讓農業研究得以與現代化之科技連結而突破創新；運用本校穩固農業科技研究基礎，也讓本校一些新興系所能發展出獨特的跨領域思維。也因此可見，本校發展相關新興科技教學研究的必要性。

本校材料所自 2003 年成立以來，在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上一直都有不錯的表現，每年在科技部(國科會)計畫與學術論文發表質量上，均名列工學院的前茅。過去五年為例，材料所發表 202 篇 SCI 期刊，平均每年約 40.4 篇，每人每年平均發表 SCI 論文數達 5 篇/(人年)，取得 40 件科技部計畫，平均每年約 8 件，1 人約 1 件。爭取得到 106 件產學合作計畫，平均每年約 21 件，1 人約 2.6 件。獲得專利共 59 件專利，平均每年約 11.8 件，1 人約 1.5 件，以及完成技術移轉共 18 件；合計新台幣 397 萬。研究成果在各位老師的努力下寫下不錯成績。材料所也與業界合作的產學計畫，使學生使研究領域與合作範圍擴大，也讓學生有更寬的研究視野。材料所也合聘或兼任多位業界相關教師，讓學生可對業界有更多的認識，及了解產業工作環境。然而，各大學即將面臨少子化浪潮的衝擊，學生人數減少與素質降低，可預計即使有研發能力承接科技部與產學合作計畫，也可能因學生人數不足而難以執行，因此獨立研究所已不能置身事外，必須有一些應變措施。故而，我們不能以此為滿，需有深耕材料基礎教育人才之責任，以培植產業界需求之人才，協助解決產業問題，提升競爭力，並期將多年教

學研究經驗永續傳承下去，此時成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已經是刻不容緩。

(一)材料科學與工程為政府全力推動發展的重點科技：

在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發展下，材料及其相關之高科技產業已成為 21 世紀產業發展的主流，之前行政院提出「六年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其中最受矚目的「兩兆雙星」產業政策，明確佈局我國新興產業方向，且「半導體」與「影像顯示」產業產值均有達到雙雙破兆成績，完成其階段性任務。目前行政院所提出六大新興產業為生物科技、文化創意、綠色能源、觀光產業、醫療照護與精緻農業等，其中生物科技與綠色能源對於材料科技人才需求大增，以協助相關產業發展，引領臺灣成為生物科技與能源科技生產大國。是故，未來國家發展的重點主要為「生物科技」、「綠色能源」、「奈米科技」、「航太」、「光電」及「半導體」等領域皆是材料科技之範疇。為了加速提升材料科技相關產業所需之技術及人才，政府結合產官學研各界積極的投入，期能整合各界之助力，營造產業良好的競爭實力及掌握發展之契機。

材料科技範圍廣泛，且材料科學與工程為基本的科技，工程材料與科學主要涉及材料之製程、結構及性質，其現之特性是各類應用科技設計之基礎，其可謂工業生產能力、經濟成長速度及國家競爭力的基石，此外，材料科技是科技整合的媒合或諮詢者。

材料為工業之母，人類文明發展史也是一部材料發展的歷史。近年來材料科技產業蓬勃發展，任何工業皆須以材料科技產業為基礎，舉凡能源產業、鋼鐵業、營造業、塑膠工業、航太工業、光電半導體工業等等，相關工業的製造與設計需仰賴材料科學的知識，更需配合材料的製程與分析技術。許多先進技術更應用於材料之製程與分析上，如雷射材料製程、半導體微影製程及其它檢測分析方面等。因此，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先進技術都需材料科技作為基礎加以配合。

近年來，由於我國高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材料製程、分析與檢測專業的人才需求甚殷，雖然在教育部大

力支持培育材料科技專業人才下，各大學相繼成立或擴充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但材料科技人才仍供不應求。除此之外，目前就產業而言，現階段技職教育的貢獻比率相當高，但產業基層技術人員普遍材料科學知識不足，而目前國內技專校院大部分已有材料相關科系設置，但在高屏地區國立科大僅有高雄應用大學有設置，在培育材料人才管道上可再加強。因此，本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之設立，一方面提供企業界所需人才，另一方面積極發展材料工程，為國家培育材料工程方面之人才盡一份心力。

(二)因應區域產業發展遠景，培養新興材料科技產業人才：

屏東縣長久以來被稱為工業貧乏之縣市，靠傳統之農業與漁業維生，人口外流嚴重。但自林園工業區之設立，加上中國鋼鐵公司成立後情形已大大改觀。再者，近十年屏東工業區、內埔工業區及屏南工業區設立與活化，以及近來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設置，則是能有效運用屏東縣豐富的腹地並配合未來本校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之設立及附近相關大專院校之研發能量，使屏東成為新興科技大縣。然而，屏東、高雄地區目前因材料科技產業相關人力資源有所不足，進而限制了相關研發能量而影響公司發展，本校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可就近為屏東、高雄及台南地區提供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以利屏東工業區、高雄科學園區與台南科學園區之人才需求。

目前材料工程相關系所，在南部的一般大學中有中山大學、高雄大學、台南大學、成功大學與義守大學均已設立，在高雄地區的技職體系中則有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東方科技大學等，而在屏東地區都沒有材料工程相關科系。本校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學士班剛好可以補足材料工程相關科系之缺口。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學士班之設置除能對區域內之產業提供最佳之進修與服務之機會外，並能積極推動區域相關產業之升級，更可對南部甚至全國產業培育所需之高等相關工程人才。材料科技不但日新月異，而且產業更趨向個別化與複雜化，高等科技工程人才為保持與提昇國家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必要條件。另外，由教育部技專群科設置與盤點分析資料可知，101 學年較 91 學年技專系科數總計

減 234 科系數。101 學年較 91 學年技專科系數增加最多 3 群：餐旅群、設計群與家政群；減少最多 3 群：商業與管理群、電機與電子群與土木與建築群等，減少學群以工學院居多，故在工學院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符合教育部及產業發展之需求。然而教育環境與文化能窺知國家未來發展之需求，培育養成適當之人才，實為技職教育之根本目的，因此，本校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之設立有其必要性。

(三)配合學校中長期發展計劃及國家大環境之需求：

本校自創校以來，於農業教學研究方面，有著長久的歷史，其中於農業生物技術方面之研究發展更廣受各方肯定；另外，本校自民國八十年設立工學院，現已有機械工程系、水土保持系、環境工程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等六系及材料工程研究所，並分別於材料科技、機電整合、光電、感測、生物系統技術及環境科學等方面，積極進行教學與研究，並陸續建立多項研究設備與成果。雖然如此，本校相對的在材料領域上的相關科系較為缺乏。另外，在南二高通車後，本校交通與地理因素將大幅解決，從校區到各大城區、工業區、尤其到南科園區與屏南工業區，已是極為方便之事，對人才吸收與教學研發合作，均是極有利之因素，是故，學校對本身之定位，已不再是屏東偏遠區域之學校。綜觀國內各科技大學，除台科大之特殊使命條件外，北科大、雲科大、高科大等均全力以配合國家產業特色之高科技為訴求，屏科大亦不在例外，並未以自己乃技職體系，任務以技職教學為滿足，反是全力多方面發展，配合政府政策而奠定以農工為主之科技大學。屏科大全校師生，特別是資深教師，必須有整體觀、國際觀；更須有危機意識，願意調整研發領域，自我再充實（建立第二專長），集體向外展露臉，在國內各學會、研討會、各單位計畫徵求、建教合作方面，採積極角色，以免日後面臨與各公私立學校競爭而有能量不及之壓力。本校工學院所設立的六科系為：土木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車輛工程與科學系以及水土保持系，幾乎皆為昔日農學院舊體制轉型而衍生的科系，在科系屬性上與綜合大學尚有一段距離，故有充分協調，重新整合設立新系之必要性。而材料科技近幾年來廣泛受到國人之重

視，因此不管學校招生或畢業生就業都有良好之成績。材料科技為國家重點發展科技之一，加上材料科技從業人員一直處於供不應求階段。本校著重於此原因，擬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並配合國家科技之發展，著重於新興材料科技之教學與研發。

本校校務一向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現階段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中，有關研究發展規劃的主要重點包括：

1. 規劃跨科系整合學群，表現科系重點特色。
2. 本校將陸續設置各項研究中心，以整合研究資源，提升研究品質。
3. 推動跨校際整合型計畫，與鄰近著名學術研究機關如中國鋼鐵公司、金屬工業研究中心、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等進行跨校際的整合型計畫，以共同推動學術研究，提昇本校研發能量。
4. 籌辦全國性與國際性學術技術研討會，推動學術交流與資訊分享。
5. 擬定研究評量辦法，鼓勵老師發表論文及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與產學研究計畫。

三、發展重點及特色

為配合國家發展重點科技，促進工業升級與社會之需要，本學程教育目標係基於創意思考、研究發展之教育理念，特別著重先進材料科技之整合應用，以期能配合並提升我國在產業與學術界之研發與設計能力。而本學程將來之發展重點將以未來產業界最熱門、最缺人才的相關領域以及配合本校農學院之特色為規劃重點，以符合就業市場之供需平衡。且本學程規劃以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課程為特色，並提升技術研究層次，適時滿足工業界所需之材料科技研發與製程整合人才。而且各相關教師除了注重學術上的教學之外，本學程也將積極的與國內相關材料產業結合，進行建教合作案。未來「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將整合本校相關系所單位現有之教學資

源，並結合本校各相關系所之教授力量，以配合屏東工業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科技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和近期設立之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的發展與需求為重點，以期對區域發展與經濟成長作出具體的貢獻。在目前的研究基礎上，擬定下列之研究方向與目標：

(一) 生物科技材料

如生醫環保材料與技術，其涵蓋生醫材料、無毒性物質之綠色環保材料、光觸媒材料、生物感測器、微機電技術應用等。

(二) 光電半導體材料

如半導體製程技術，其涵蓋高介電常數材料、低介電常數材料、製程整合等。

(三) 電子陶瓷材料

如電子陶瓷材料、積層陶瓷元件製程技術，其涵蓋功能陶瓷材料、結構陶瓷材料、介電薄膜及製程整合等。

(四) 智慧型材料與能源材料

以材料功能特性為目標之新型智慧材料，其涵蓋形狀記憶合金、防蝕金屬材料、感測材料、奈米碳材料、太陽能電池材料等。

發展特色：

(一) 協助南台灣材料科技基層技術人才培育，提升電子、光電、生醫、鋼鐵、車輛、營建、機械等領域材料工程技術以及協助提升農業人才在材料科學知識之培育。

(二) 完整的材料科學理論課程訓練，使技職體系學生能具有理論分析能力。

(三) 推動新科技、新技術，如綠色材料，在農業與工程上之應用。

(四) 提供在職進修的管道，提高產業人力的素質。

(五) 推動建教合作，使學生能在研究理論與實務應用中學習，以充分發揮科技大學之應有特色。

四、本院、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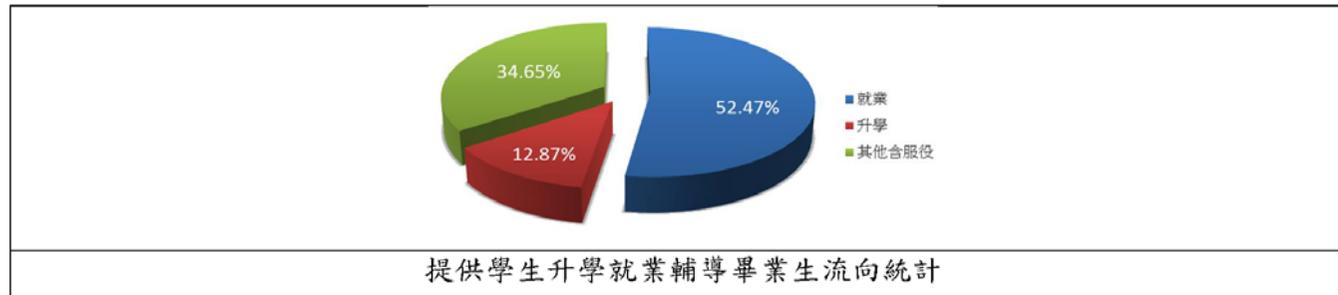
(一) 人力需求評估分析：

1. 在材料所的現有師資基礎上，目前計有專任教師 7 名，合聘教師 3 名及兼任教師 3 名。合聘教師 3 名分別來自車輛系與生物機電系，而兼任教師 3 名均來自於業界。未來成立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後，規劃再由本校生物機電系、環境工程系、生物科技系與機械工程系合聘 6 名教師，業界兼任教師部分依授課需求再予以增聘。目前本學程規畫，暫無擬增專任師資需求；但為長遠規劃，計畫將增聘 1 位生醫材料專長之優秀人才，增強生醫材料組之研究能量。
2. 就本學位學程規劃招生名額而言，在本校生員總量管制規定下，每年預計招收名額為 30 名大學部學生，將採小班教學，併以師徒制專題研究帶領方式為目標，讓學生較能盡心學習，以培育具備專業素養及未來競爭力的優質人才。

(二) 就業市場狀況

1. 畢業生就業進路：本學士學位學程畢業生的就業進路，可選擇在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持續進行學術深造；亦可選擇在國內外材料、電子、光電、機械相關領域職場直接就業或參加機械/電機/電子/冶金類別技師執照考試或公務人員高普考。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研究機構就業有工業研究院、中央研究院、中山科學院等，一般企業之研發工程師、

設備工程師、製程工程師、專利工程師、光學工程師、品保測試工程師、開發應用工程師等。以過往本校材料系/所之畢業生而言，無論是碩士班或是學士班，在畢業後多能妥善運用其專業核心能力，找到適性的就業職涯妥善發揮。然而，由於產業持續快速變遷，為了能夠符應未來社會變遷的需求，故仍持續自我改善與調整教學內容，以提供畢業生最佳的適性學習環境，並協助其獲得最佳的就業職場。目前材料所學生升學就業輔導畢業生流向統計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一) 恭賀木設系 104 年畢業班 2015 新一代設計展展現佳績：

1. 榮獲台灣區家具公會獎金獎、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金點新秀大師指定獎(陳俊良大師)-作品名稱：誘惑，參展同學-呂岳軒、林宗翰、張智雲、指導老師-黃俊傑、藍浩繁
2. 入圍金點新秀贊助特別獎-(1) 作品名稱：世內陶緣，參展同學-李靜晴、黃巧如、邱越、指導老師-江吉龍(2) 作品名稱：飛白-書房系列，參展同學-賴建良，指導老師-黃俊傑(3) 作品名稱：鳥岸，參展同學-、宋雲煒、林祐如、指導老師-葉民權
3. 入圍金點新秀年度最佳設計獎-(1) 作品名稱：廿九三號，參展同學-葉穎潔、曾盈瑄、指導老師-藍浩繁(2) 作品名稱：鳥岸，參展同學-、宋雲煒、林祐如、指導老師-葉民權。

(二) 恭賀木設系同學參加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區競賽榮獲佳績：
黃信元同學榮獲家具木工職類 第 2 名(指導老師：龍暉老師)、洪連通同學榮獲第 3 名(指導老師：龍暉老師)。

(三) 恭賀木設系學生作品入圍 201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作品名稱：自攻螺絲接合容許設計值之建立及在木結構設計之應用。

(四) 恭賀養殖系熊世蓓同學榮獲中華救助總會 104 年在台緬甸僑生獎學金 1 萬元。

(五) 恭賀 49 年農業化學科畢業校友 陳欽明先生當選社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第二屆理事長

二、依 103 學年度自我評鑑工作準備時程表，6 月 12 日進行本院各系所內部自我評鑑，敬請各系所及早準備。

三、本年度本院成果發表會規劃如下表，請各系所依時程排相關事宜。

序號	活動期間	辦理系所	序號	活動期間	辦理系所
1	104.05.18~22	生資所	5	104.09.14~18	植醫系
2	104.06.22~26	生技系	6	104.10.12~16	動畜系
3	104.07.20~24	食品系	7	104.11.02~06	農園系
4	104.08.24~28	養殖系	8	104.12.07~11	森林系

四、申請 105 學年度增設農學院「生物資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案，目前完成校外審階段，並將於下期校發會討論外審意見。

五、今（104）年度本校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由產學育成中心統一辦理，請轉知所屬學生報名自即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止。相關資訊該中心將另行公告。

六、本院與屏東縣政府合作開辦「屏東縣農業大學」，以推動農業發展及鼓勵青年從農，預計自 6 月 30 日至 10 月 15 日每週二、三、四夜間授課，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6 月 15 日，凡對農業經營及發展有興趣，年滿 18 歲以上設籍屏東縣的民眾都可以報名。5 月 25 日下午 2:00 於本院 AR115 教室舉辦第一場說明會，敬請校內外人士踴躍參加。另於 5 月 26 日、27 日分別在恆春工商、九如鄉農會舉辦屏北屏南說明會。

七、教務處宣導：「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碩士可申請一份，博士生可申請兩份助學金……」，意即碩士生每人僅能擔任 1 個課程的 TA，博士生每人最多可擔任 2 個課程的 TA，但不論碩士生或博士生每個課程每個月皆是領一份的助學金。

八、本校已與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該校農學院提供本校食品、動畜、森林、植醫等領域共 10 名博士班學生獎學金。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為 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1 擴大院務會議，無討論議案。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修訂「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附件 1】，
提案單位：森林系

請 討論。

說明：

一、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不含普通房)，國定假日除外。	第三條 場地清潔維護收費標準 一、校外團體清潔費收費標準： 6、星期一至星期四住宿收費一律 7 折優待，國定假日除外。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第四條 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或代為接洽炊事人員。廚房清潔費為每餐 200 元，但超過 10 人者，每超出一人增收 20 元。	

二、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條文修正前後對照如下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租用紅外線燒烤爐(含瓦斯 5 公斤 1 桶)500 元。	四、林場不負責供應伙食及採買，但自備伙食者可借用林場廚房、炊具及餐廳。廚房清潔費為每日 200 元。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林場處山區，可能有蜂、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五、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2、林場處山區，毒蛇出沒，活動時需特別注意。	

三、經 104.01.28 林場 103-1 第 1 次諮議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修訂後「保力林場場地管理辦法」及「達仁林場場地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擬自 105 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階段性任務已完成，且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與註冊率已有逐年遞減趨勢，經 102.02.26 動畜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決議停招，未來擬視需要增設學分班。

二、99-103 學年度該專班報考人數統計表如下：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報到人數	報到率	註冊人數	註冊率
99	12	14	12	85.7%	11	91.7%	11	100.0%

100	15	10	9	90.0%	8	88.9%	8	53.3%
101	15	9	6	66.7%	6	100.0%	6	100.0%
102	15	9	9	100.0%	9	100.0%	9	60.0%
103	10	7	7	100.0%	6	85.7	5	50.0%

- 三、該系曾於 98 學年度與 99 學年度開設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且自 99 學年度起即有校外人士申請隨班附讀至今。
- 四、該系相關產業碩士級專業在職訓練所需人力已趨飽和，且近年來本科系畢業生報考比率逐年下降（99 學年度佔 41.6%；100 學年度佔 70%；101 學年度佔 33.3%；102 學年度佔 22.2%；103 學年度佔 28.5%）。
- 五、近三年來本碩專班學生在學人數下降，大都為休學或連續休學後導致退學，而休學主因為家庭因素、壓力過大及工作因素（配合任職公司機動調派海外出差）等，故身心無法負荷。
- 六、本碩專班停招案曾提於 102.04.30 本院 101-2 院務會議討論，經決議：緩議；建議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增設「食品」或「生技」組，並請食品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以提供生技、食品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另本院新設立之「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自 104 學年度開始招生第一屆招生 16 人，併請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並簽會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主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大幅修改，並經 104.3.19 本校 104 年度第 3 次（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應校級辦法之修訂，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已不適用，因 104 年度「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作業執行在即，學院通知各系所相關注意事項：
 - （一）原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暫不適用，系所推薦人數由學院自訂。
 - （二）獎勵方式：獲獎教師原則給予每年 12 萬元之獎勵，校評審委員會將依申請情形調整增加獎勵金。
 - （三）申請條件：本校編制內教學特優專任教師，依「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評鑑通過有效期間，核定「教學」、「研究」與「輔導與服務」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且近 3 年每學期至少授 1 門課程者，得提出申請。其中

1. 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學年，並往前遞移 1 學期/學年計算。
2.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也可申請本獎勵。

(四) 申請程序：1. 申請教師依教務處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經系、院會議同意推薦後，提報評審委員會進行推薦資格審議；申請書格式另訂之。2. 教學特優教師推薦人數以各學院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受推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後，遴選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且人數以推薦人數 50% 為限。

(五) 系所推薦人數：各系所以教師人數之 10% 為上限（無條件進位）。例如水產養殖系共 12 位教師，可推薦 2 位。

(六) 申請資料：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及系/所會議紀錄。

(七) 推薦時間：請各系所於 4 月 3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院辦公室，俾便如期召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學院須於 5 月 7 日前推薦至教務處。

(八) 考核時程：自 104 年 5 月~105 年 1 月。103-2 及 104-1 教授課程均可納入考核項目，輪授課程不宜列入。

三、經 104.04.28 本院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建議本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改為「農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檢附該要點草案。

決議：修訂後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學校母法加訂：(一) 60 歲以上，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申請延後教師評鑑者，不受教師評鑑成績平均達 85 分以上之規定 (二) 近 3 年內申請教授休假者，其教學績效扣除該休假之學期/學年，並往前遞移 1 學期/學年計算。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2:50)

簽 104年5月22日
於 農學院

主旨：擬請 准予本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自105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請 核示。

說明：

一、動畜系碩士在職專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且近年該專班報考人數、註冊率及在學人數均有逐年遞減之趨勢，爰該系提案停招本碩專班。

二、動畜系碩專班停招之配套措施：

(一)本院新設立之「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自104學年度開始招生，提供生技、食品及畜產領域之業界人士進修管道。

(二)動畜系未來擬視需求增設推廣教育學分班。

(三)本案經104年5月20日農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會辦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農學院

決行



公文文號：1044000370 識別號：104DZ00926~公文主旨：擬請
准予本院動物科學與畜產系自105學年度起停止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案，請核示。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農學院	李至芬 技士		104/05/22 19:10:12 (承辦)	
2	農學院	吳明昌 院長		104/05/22 19:19:01 (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林國章 技士	1.本案目前申請應屬106學年度停招。 2.奉核後，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104/05/25 10:56:45 (會辦)	
4	教務處 綜合業務 組	馬上閔 組長		104/05/25 14:46:04 (會辦)	
5	教務處	葉一隆 教務長		104/05/26 13:48:14 (會辦)	
6	進修推廣 部 進修教育 組	潘双喜 組員		104/05/26 16:56:14 (會辦)	
7	進修推廣 部 進修教育 組	郭致遠 組長		104/05/27 16:32:32 (會辦)	
8	進修推廣 部	邱武田 代理彭克 仲主任		104/05/28 11:00:32 (會辦)	
9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4/05/30 13:33:10 (核示)	
10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104/06/01 18:52:14 (核示)	
11	校長室	戴昌賢 校長	如教務處擬 	104/06/03 17:41:57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二樓 CM213

主席：龔院長 旭陽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龔旭陽委員、黃祥熙委員、潘璟靜委員、彭克仲委員、蔡玉娟委員、盧惠敏委員、劉正祥委員、陳啟政委員、葉曾欽委員、劉敏興委員、林永順委員、樊台聖委員、陳灯能委員、蔡登茂委員、林勢敏委員、沈慶龍委員、鄭文英委員、張文宜委員、黃靖淑委員（請假）、蔡青園委員（請假）、蘇衍綸委員（缺）、賴佩均委員（缺）。

壹、主席報告：

- 一、本院通過 AACSB 的 EA 階段，為新制全國第一批，EA 階段為院本部與 AACSB 推動小組來主要推動撰寫，即將邁入 iSER 階段，屆時管院系所與老師將共同討論相關教學品保(AOL)之落實策略與成果，並將舉辦多場研討會與共識會議。
- 二、報告 AACSB 規範與推動規劃進度。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技管理研究所擬申請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所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M1-1~M1-3）
- 二、目前本所碩士班招生名額一般生 10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 15 名，建議學校將本所碩士在職專班部分招生員額撥入本所日間部碩士班，俾便調整為一般生 10 名及在職生 5 名，合計 15 名。

決議：照案通過，停招排序第二。

提案二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研究所

案由：財務金融研究所擬申請停招碩士在職專班，請 討論。

說明：本案經本所 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M2-1）

決議：照案通過，停招排序第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本學程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M3-1~M3-2)

二、檢附本校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M3-3)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及各系所六年發展計畫書，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辦理。(M4-1)

二、請傳閱本院及各系所六年發展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1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12：10
貳、地 點：管理學院 CM307 教室
參、主 席：潘所長璟靜 記錄：張文瓊小姐
肆、出（列）席人員：洪副教授仁杰、林副教授坤輝、呂副教授素蓮
伍、主 席 報 告：

略

陸、報告案

略

柒、上次會議討論及決議：

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略

提案二

案由：本所 106 學年度進修部碩士班是否停招，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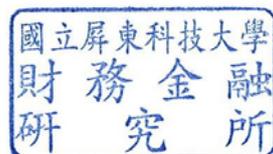
決議：將提 106 學年度停招案。

提案三~提案九

略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第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u>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u></p> <p><u>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u></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p>	<p>增列第二、三項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115883號函，各校應保障遭遇重大災害學生之就學權益，須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納入學則規範，並於104-2學期(105年2月1日前)報請教育部備查。</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p> <p>修讀學士學位：</p> <p>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p> <p>八、各系(組)<u>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u>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p> <p>修讀學士學位：</p> <p>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p> <p>八、各系(組)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p>	<p>修正第2項第8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103學年起「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原「軍訓」課程)由原來之「必修」全面改為「選修」課程後，同學們基於對「全民國防」課程之熱衷、役期折抵等因素，本學期修課人數達460人次，依現行規定僅列入計學期學分，並未納入畢業學分。 2. 為維學生之權益，建議刪除不列計畢業學分數之規定，依104.11.19教務會議決議，「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選修學分得列計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採認。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u>曠課一節，以</u></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u>曠課一節，以缺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於授課教師點名未完全落實，基於學生受教公平性，確保學生就學權益，擬刪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一學期中曠</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缺課三節計，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p>	<p>三節計，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p>	<p>課達四十五節者。」之退學規定，以扣考機制約束學生缺課。</p> <p>2.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節，以缺課3節計，某1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1/3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2學期達1/2(含)者或達2/3(含)者，應令退學。</p> <p>3. 上述修正規定業經教育部104.7.7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准予備查。</p> <p>4. 本學期為精簡學生請假程序，採網路申請方式，致學生請假的次數大幅增加，使得扣考比率也相對增加；加上「曠課一節，以缺課三節計。」修正規定，配套措施未臻完備，造成師生間困擾，影響教育目標推動。。</p> <p>5. 由於修正規定，未達成當時修正之預期目標，且違反比例原則，並依大法官解釋第684號理由書「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等因素考量之下，於本學期(104.11.19)教務會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p>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p>	<p>決議擬取消該規定。</p> <p>1.教務章則相關法規中，本校學生考試規則第七點規定：「考生如有夾帶、...，除『扣考』科目外，...」，即扣考定義。 2.本條文第一項內容加註扣考，其定義清楚明確。</p>
<p>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p> <p>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p> <p>...</p> <p>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p>	<p>修正第2項</p> <p>1.103-2學期教務會議因刪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之退學規定，原第三款至第十二款因應第二款刪除，變更條序為第二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調整。</p> <p>2.第2項有關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原第三款、第四款之款次修正為第二款、第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p> <p>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u>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u></p>	<p>1. 為輔導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習效能,增加校內日間部、進修部互轉運作,以降低學生流失率,擬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p> <p>2. 第三項併入第一項,故刪除之。</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臺(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臺(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臺(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臺(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0012348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月9日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759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條、42條、58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部分條文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1085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本校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11060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33、42條、50條之1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4008921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1、22、33、42、49條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學生因重大災害影響無法正常學習者，其適用範圍及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並經本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一、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二、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三、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四、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五、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之一

各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系為雙主修。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

修讀學士學位：

- 一、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二、日間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
- 三、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

- 五、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 六、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七、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八、各系(組)體育選修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
- 九、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
- 十、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
- 十二、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博士學位：

- 一、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任職學生(含碩士任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四、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患、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業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十一等第，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 一、九十分至一百分等第A+，點數四點三。
- 二、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等第A，點數四點。
- 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等第A-，點數三點七。
- 四、七十七分至七十九分等第B+，點數三點三。
- 五、七十三分至七十六分等第B，點數三點。
- 六、七十分至七十二分等第B-，點數二點七。
- 七、六十七分至六十九分等第C+，點數二點三。
- 八、六十三分至六十六分等第C，點數二點。
- 九、六十分至六十二分等第C-，點數一點七。
- 十、五十九分（含）以下等第F，點數零點。

十一、零分等第X，點數零點。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二、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

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者。
- 三、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含本校提供全英語學習課程環境之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陸生聯招會分發之陸生及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累計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八、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十一、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

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或日間部、進修部互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或轉部，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或轉部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條之一

碩士班學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經原肄業系（所）及擬轉入系（所）雙方主管同意後申請轉系（所），並以一次為限。

碩士班轉系（所）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招生名額一成為限。

碩士班辦理轉系（所）之規定，申請標準由各系（所）訂定。

一般系（所）碩士班學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

轉系（所）經核准後，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回原系（所），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所）自始無效。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校因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學生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七項、第十一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u>十五</u>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u>十二</u>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p>	<p>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職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配合修正，擬將12學分修正為15學分。</p>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p>	<p>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p>	<p>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含括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各學院亦有訂定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故擬刪除「碩士」，作文字修正。</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 (修正後)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本校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第十七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本校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第六項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第七項、第十一項修正通過

壹、依據

一、本注意事項係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

貳、修課及學分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在職教師身分進修及領有培育專科師資獎學金者，除應修之廿四學分外，必要時需加修與專科、職校相關之課程若干學分。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除應修廿四學分外，另得視其學業背景加修部份大學部基礎學科。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其學分數及成績應登錄於成績單上，惟不併入學期平均成績及研究所畢業學分數。

四、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考取本校研究所前，其在大學部期間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五、有關學分抵免事宜，請參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七、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博士學位在職學生，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五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八、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在校期間經教育學程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未在規定修業期間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至二年。

十、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

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十一、所繳交之論文初稿，應依照本校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之規定編排。

十二、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可以相互選課，但該學期以不超過六學分或二科目（含實習課）為限。

參、繳費

十三、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繳費標準，學雜費基數比照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與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相同；學分費為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學分費之三倍為原則。

十四、一般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習任職專班課程，學分費比照任職專班收費。修讀碩士學位任職專班學生，無論修習碩士班一般或專班課程，皆以任職專班收費方式。

十五、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論文先通過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者，應繳納學分費，無需繳納學雜費基數。

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

肆、畢業離校

十七、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本校「修讀碩士、博士學位學生畢業論文簽認單」，連同論文送請指導老師簽署，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辦理離校手續時，須將論文全文及摘要上網，並繳交經論文考試委員簽署之學位論文三冊（其中至少一冊由各委員親筆簽署）；第一學期畢業者須於一月卅一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須於七月卅一日前辦妥。未如期辦妥者，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或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且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生，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得簡化其學位考試重新申請之程序。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	為降低本校學生流失率，增加校內日間部及進修部互轉機制管道，擬將「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為「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p> <p>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p> <p>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p>		增列條文，定義何謂「轉系」及「轉部」。
<p>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p>	<p>第二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p>	條次調整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二條修正第三條，文字內容不變。
<p>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p> <p>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p> <p>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及轉部。</p> <p>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p>	<p>第三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p> <p>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p> <p>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p> <p>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範不得申請轉系及轉部等相關規定。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0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等規定，規範境外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故擬增列款次，限制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之規定。 3. 因增列第二條，條次修正，原第三條修正第四條。
<p>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p> <p>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p>	<p>第四條 各系核准轉系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之缺額為限。 2.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將陸生申請轉系規定納入，增列第2項 3. 因增列第二條，條次修正，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p><u>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u></p>		<p>原第四條修正第五條。</p>
<p>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u>轉系或轉部</u>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u>轉系或轉部</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u>轉系或轉部</u>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u>轉系或轉部</u>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u>轉系或轉部</u>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u>轉系或轉部</u>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p> <p>六、<u>轉系或轉部</u>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u>轉系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p>	<p>第五條 學生欲申請<u>轉系</u>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p> <p>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u>轉系</u>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p> <p>二、<u>轉系</u>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p> <p>三、申請<u>轉系</u>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p> <p>四、將<u>轉系</u>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p> <p>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u>轉系</u>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p> <p>六、<u>轉系</u>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u>轉系</u>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p>	<p>1. 將「轉部」作業方式，與「轉系」作業方式併列。</p> <p>2. 因增列第二條，條次修正，原第五條修正第六條。</p>
<p>第七條 學生<u>轉系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p>	<p>第六條 學生<u>轉系</u>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p>	<p>1. 為配合學生申請「轉部」運作，審查委員會名稱修正為「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p> <p>2.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六條修正第七條。</p>
<p>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u>轉系暨轉部</u>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p>	<p>第七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u>轉系</u>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p>	<p>1. 各系對於「轉部」評定方式，與「轉系」評定方式併列，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p> <p>2.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七條修正第八條。</p>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p>第九條 學生<u>轉系或轉部</u>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u>轉系或轉部</u>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u>轉系或轉部</u>自始無效。</p>	<p>第八條 學生<u>轉系</u>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u>轉系</u>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u>轉系</u>自始無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申請「轉部」或「轉系」，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且以一次為限。 2. 為滿足四年制學生修畢大學一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含）以上，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u>轉系或轉部</u>自始無效 3.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八條修正第九條。
<p>第十條 <u>轉系或轉部</u>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p>	<p>第九條 <u>轉系</u>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部」學分抵免，與「轉系」學分抵免併列，均依本校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2.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九條修正第十條。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調整 因增列第二條文，原第十條修正第十一條，文字內容不變。</p>

國立屏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轉系暨轉部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第4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第5、8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轉系及轉部定義如下：

一、轉系：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

二、轉部：日間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各系、進修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各系。

第三條

修讀二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以入學考試屬同一招生類別者為限；修讀四年制學士學位之學生入學後，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但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者，僅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學系二年級肄業。

第四條

各系學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或轉部：

一、休學生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各多元入學招生中規定不得轉系者。

三、參加轉學招生考試錄取本校轉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入學後不得辦理轉系或轉部。

四、境外學生（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不得申請轉部。

第五條

各系核准轉系或轉部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年級入學時之新生招生人數（不含外加名額及休學人數），因退學或未註冊等因素所致之缺額人數為限。

陸生申請轉系時，以陸生入學至申請轉系期間，各學年度曾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第六條

學生欲申請轉系或轉部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送請轉出及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初審，其辦理程序如次：

一、於每學年依行事曆所訂申請時間，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件，辦理轉系手續。凡逾申請期限未完成申請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

二、轉系或轉部之申請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章方得辦理。

三、申請轉系或轉部學生需親自與擬轉入系主任洽談，了解該系特性、有無缺額、學分承認等有關事項後，請擬轉入系系主任簽註面談意見。

四、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親自送請轉出系主任同意並簽章。

五、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應親自將轉系或轉部申請書連同一份填妥學生姓名、地址並貼妥回郵之信封於規定時間內送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六、轉系或轉部申請案經彙整後提請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核定後通知並公布。

第七條

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皆由校長聘任之。

第八條

各系對於申請轉入學生，得自行舉行考試，並將考試成績送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俾提供學生轉系暨轉部審查委員會決議時之參考。有關考試方式，應考科目及成績評定標準等均由轉入系自行規定之。

第九條

學生轉系或轉部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不得請求再轉其他系或回原系，轉系或轉部當學年若辦理休學者，其轉系或轉部自始無效。

第十條

轉系或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u>教育副校長</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u>最低</u>人數時，其<u>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本校該性別之教授指定補足之，任期為一學年。</u></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u>進修推廣部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p> <p>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u>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u></p> <p>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p> <p>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p>	<p>一、本校已於104年2月1日生效之組織規程第九條增教育副校長，為使校教評會能有多元及周全之論意見，校教評會配合增設教育校長為當然委員。</p> <p>二、進修推廣部自105年2月1日修正為推廣教育處，現行辦法第四條用配合修正。</p> <p>三、有關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三之一者，現行法係由該性別委互選擔任，為求校教評會委員產時效及參考各學校教評會委大都有校長指教授參與務，爰修正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如未達規定最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人事室簽請校就本校該性別教授指定之，任期為一學年。</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6.27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7.26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91208號函核定
97.3.17本校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7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4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9本校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本校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區分為下列三級：

一、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三十三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以無記名投票推選教授代表為選任委員，共同組成之，其中選任委員至少應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學院辦理推選作業時，應依前述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學院選任委員連續三次以上未出席會議，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解職或因故出缺時，由各學院候補委員按性別依序遞補之。

校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如未達規定人數時，其不足性別之委員人數由全校符合資格之該性別教師互選擔任之。

選任委員除係遞補前項性別不足人數選任者任期為一年外，其餘委員及本校教師會代表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各學院之選任委員當選名單(含候補委員)，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送人事室。

第四條之一 各學院依第四條規定，應推選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之人數如下：

- 一、專任教師人數未達二十人，應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為選任委員，並置同性別候補委員一人。
- 二、專任教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未達八十人，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二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一人。
- 三、專任教師人數在八十人以上，應推選不同性別之教師代表共三人為選任委員，並按性別分置候補委員各二人。

第五條 校教評會職掌如左：

- 一、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學術研究（含進修）及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
- 二、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
- 三、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
- 四、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五、審議有關教師之年功加俸（薪）事項。
- 六、審議有關各系、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審議事項，須先經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送院教評會複審後，逕送人事室陳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下列各款情事，不受前項審議程序之限制：

- 一、依校教評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授權審議之議案（如附件）。
- 二、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必要時，學校得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小組，負責審查教師聘任、升等事宜，其審查結果仍應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前項「必要時」及「組成專案小組」，係指為因應各系、所特性所需師資專長或教師研究著作性質，非本校現有師資學術範圍所能涵蓋，需借重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而言。

第八條 校教評會遇有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情事或委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時，應召開會議。會議時，除審議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與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關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相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遇有關其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一項審議決定，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其為空白票、廢票及棄權票以不同意票處理。

第九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低階不能高審）。

校教評會對教師升等評審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告知當事人。

當事人對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十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二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秘書室、教務處及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層授權提案、決議事項一覽表

- 一、業務相關單位逕行審查，並提案送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生效：
 - 1、教師申請提敘改敘、薪級（由人事室提案）。
 - 2、教師人事法規研訂、修訂及廢止（由人事室提案）。
 - 3、資深優良教師等敘獎案（由人事室提案）。
 - 4、其他有關教師人事議案（由人事室提案）。
 - 5、講座教授聘任【院長、校長（由學術副校長室提案）分別提案】。
 - 6、院定課程兼任教師聘任（由學院提案）。
 - 7、學院相關教師法規研訂、修正及廢止（由學院提案）。
 - 8、教學資源中心所屬專案教學教師聘審、評鑑等應行評審事項（由教務處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及提案）。
 - 9、其他依業務性質得由學院、教務處、學術副校長室等單位當然委員或選任委員逕行提案事項。
- 二、系教評會提案，經院教評會逕行決議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經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 1、校內（外）教師合聘。
 - 2、同學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合聘教師改隸。
 - 3、專任教師續聘。
 - 4、教師年資晉薪。
 - 5、教師國內（外）進修學位報告核備。
 - 6、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核備。
- 三、本校因配合教學卓越計畫或其他教學需要，擬聘僱外籍教師來校講學案，由系教評會逕行召集會議決議後，簽會院、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教務處等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惟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系教評會決議事項移請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校現行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一條之法律授權依據應為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爰予以明訂。</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p>	<p>配合教師評鑑由計分制改為門檻制，經考量各項基本門檻通過標準並參酌其他大學之作法，將教師評鑑期間由現行四學年修正為三學年，另本辦法係以學年度為計算基準，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之年，應指學年之意，爰予以調整文字用語。</p>
<p>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基準表」另定之。</p>	<p>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定之。</p>	<p>教師評鑑由計分改為門檻制，爰「評鑑計分表」修正為「評鑑基準表」。</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p>	<p>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p>	<p>教師評鑑由計分制改為門檻制，並將現行計分表修正為基準表，其中有關各項評鑑項目將由本校定期填列於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則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俾供相關單位查核，爰修正本辦法</p>

<p><u>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u>列表附卷。</p> <p>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p> <p>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p> <p>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p>	<p>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p> <p>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p> <p>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評鑑自評程序有關證明文件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p>	<p>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日出條款，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生效施行。另為因應教師於 104 學年度</p>

<p>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p> <p><u>本辦法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u></p>	<p>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p>	<p>前依現行計分制產出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與105學年度依修正後之門檻制基準項目過渡適用，如應受評鑑教師之三學年評鑑學年度橫跨本次修法前後者，基於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宜允其選擇依現行計分制或新法之門檻制接受評鑑，待至本次修法施行三學年度後，即無信賴保護之問題，屆時應全面施行新法，併此敘明。</p>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93.1.16 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28 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1 學年生效)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專任教師教學品質，提昇研究及服務水準，依據大學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滿四年即應接受「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內容，須能有效檢驗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及其「評鑑計分表」另定之。

第四條 評鑑程序：

一、自評：教師依評鑑計分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具體佐證資料另列表附卷。

二、初評：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

三、複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四、核備：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教師評鑑結果核備。

第五條 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前項成績合格門檻及限制權益等事項，由「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七學年度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法理由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p>	<p>本細則係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授權訂定，爰予明訂。</p>
<p>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u>三學</u>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u>三學</u>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u>三學</u>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u>三學</u>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p> <p>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p>	<p>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u>四</u>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u>四</u>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次期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u>四</u>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u>四</u>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p> <p>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p>	<p>一、經查本細則所稱次期免評鑑係本校教師評鑑施行初期之制度，現行已無次期免評鑑之相關規定，惟爰予以刪除。</p> <p>二、本校得免予評鑑之規定係訂於本細則第五條，爰予以明列條號。</p> <p>三、配合本細則第五條增列教師擔任行政職務期間免予評鑑規定，增列相關條文用語。</p> <p>四、教師評鑑應以學年作為計算年度之基準，爰配合將每年修正為每學年，避免條文解釋之爭議。</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其評鑑項目、基本</p>	<p>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p>	<p>修正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由現行計分制改為門檻制，另評鑑之項目、基本門檻及通過條件，依本校教師評鑑基準表規</p>

<p><u>門檻及通過條件</u>，依本校「<u>教師評鑑基準表</u>」(如附件)規定辦理。</p>	<p><u>及成績計算方式</u>依本校「<u>教師評鑑計分表</u>」(如附件)規定辦理，<u>其計分規定如下：</u></p> <p><u>一、教學：</u></p> <p><u>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u></p> <p><u>二、輔導與服務：</u></p> <p><u>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u></p> <p><u>三、研究：</u></p> <p><u>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u></p> <p><u>「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u></p> <p><u>(一) 講師：五十五分。</u></p> <p><u>(二)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u></p>	<p>定，無須於施行細則重複規定。</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一）講師：二百一十分。</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u></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得免接受評鑑</u>：</p> <p>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u>二、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u></p> <p><u>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u></p> <p><u>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u></p>	<p>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u>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u>：</p> <p>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p> <p><u>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u></p> <p><u>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u></p> <p><u>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u></p>	<p>一、教師得免接受評鑑須符合法定條件，以期達到法令明確、公正及實質公平精神，現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列有得經校教評會決議而免接受評鑑之條文，經參酌各校立法現況，除未見相關規定外，恐有未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要求評鑑制度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同時亦會造成校教評審議之困擾，爰予以刪除，另同條項所稱「不須評鑑」之本意應指「得免接受評鑑」、「下列情形」應指「下列情形之一」，相關用語予以調整，以符實際。</p> <p>二、教師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p>

<p><u>二級主管以上職務</u> 後，依本細則第二條 規定重新計算任教 滿三學年度接受評 鑑。</p>		<p>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 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 遣者，即<u>已不具本校專任教 師身分</u>，渠等人員已<u>無必要 及無法再實施教師評鑑</u>，爰 予以刪除施行細則第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其餘免 接受評鑑之款號依序遞移。</p> <p>三、基於實質平等立場，<u>教師兼 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u>期 間，因協助推動校務，以致 無法全盤兼顧教學、研究、 輔導及服務，若<u>將其與未兼 任主管職務之教師</u>，一律以 <u>每任教滿三學年應接受評 鑑而無相關緩衝及調整機 制，實無法達成實質公平之 精神</u>，經參酌國內大學之<u>評 鑑制度</u>（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評鑑準則第十條第三 項、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國立 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鑑辦 法第二條第四項、國立高雄 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 第三項第六款）皆有教師兼 任行政職務期間暫時免接 受評鑑之規定，爰增訂<u>本校 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 上職務</u>，得依其服務年資延 期接受評鑑；並應於卸任<u>二 級主管以上職務後</u>，依本細 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 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p>
---	--	--

<p>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u>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u>，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u>達成</u>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p> <p>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u>通過門檻</u>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四、核備：</p>	<p>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p> <p>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u>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u>，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u>計分</u>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p> <p>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u>成績</u>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p> <p>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p>	<p>一、教師評鑑由計分制改為門檻制，並將現行計分表修正為基準表，其中有關各項評鑑項目將由本校定期填列於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則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俾供相關單位查核，爰配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本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評鑑自評程序有關證明文件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未通過者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p> <p>二、教師評鑑由計分制改為門檻制，本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計分事項」應修改為「達成事項」、同條項第三款規定之「進行評核成績」應修改為「進行通過門檻評核」。</p>
--	---	---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p>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p> <p><u>本細則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生效。教師受評鑑學年度期間跨越本次修法前後者，得擇一適用修法前之「評鑑計分表」或修法後之「評鑑基準表」，並於一〇七學年度全面施行本次修法規定。</u></p>	<p>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p>	<p>明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日出條款，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生效施行。另為因應教師於104學年度前依現行計分制產出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與105學年度依修正後之門檻制基準項目過渡適用，如應受評鑑教師之三學年評鑑學年度橫跨本次修法前後者，基於信賴保護及從新從優原則，宜允其選擇依現行計分制或新法之門檻制接受評鑑，待至本次修法實施三學年度後，即無信賴保護之問題，屆時應全面施行新法，併此敘明。</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97.1.21 本校第 3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3.14 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21 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10 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四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四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規定「不須評鑑」或「次期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並應於每四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四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評會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三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以作為審議教師續聘、升等、進修等相關事項之參據」，係指本校專任教師遇有下列情形時，應檢視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以作為繼續進行各該法規相關事項之審查準據。

- 一、續聘：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於辦理續聘時應檢視教師最近四年內評鑑情形，如其評鑑結果為「評鑑通過」時，則依規定聘期予以續聘；再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則於聘期屆滿依規定程序審議不予續聘。
- 二、升等：教師評鑑結果為「評鑑不通過」者，於再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
- 三、進修：依據本校「教師申請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規定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者，應於申請評鑑前四學年內先行申請及通過評鑑；惟如教師於申請進修、研究或講學前未具申請評鑑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教學」、「輔導與服務」及「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如附件)規定辦理，其計分規定如下：

一、教學：

包含「基本項目」、「加分事項」及「扣分事項」；受評人符合其中「基本項目」之三項要求且未有扣分之情形者，始達「教學」評鑑合格門

檻，獲得教學基本分七十分。

二、輔導與服務：

包含「校內服務」及「校外服務」，其中「校內服務」評分以七十分為「輔導與服務」評鑑合格門檻，評鑑未達合格門檻分數者，不予併計校外服務評分。

三、研究：

包含「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及「專業性展演、競賽」等研究及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研究」評鑑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五十五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六十分。

四、各級教師「教學」、「輔導與服務」、「研究（含產學合作）」評鑑，以三項成績合計為評鑑總分，凡個別評鑑項目或評鑑總分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總分合格門檻如下：

（一）講師：二百一十分。

（二）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二百一十一分。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或經校教評會決議者，不須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經本校報准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後不續聘或在聘期中予以解聘、停聘、資遣者。

三、年滿六十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含）以上者。

四、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獎座者。

第六條 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教師於前項不須評鑑原因消失後，均應將該期間扣除計入評鑑計算年資後，併計上次評鑑之積餘年資申請評鑑。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有第五條及第六條所列原因不須評鑑外，均應於本辦法第二條規定期限內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期限內未提出評鑑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教評會

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教評會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舊制助教評鑑，以「輔導與服務」之評鑑分數為總成績，並以該項目合格門檻分數個別認定。

新制助教評鑑，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其評鑑程序循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之，不受本細則第十條評鑑程序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之助教為「舊制助教」，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聘任之助教為「新制助教」。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並逐項檢附佐證資料，提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計分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教評會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教評會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評核成績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四、核備：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

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三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 二、不予同意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復，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一〇〇年三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〇一學年度起生效。

各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彙整表

學校	資格條件	審查程序	獎勵方式	其他相關
台灣科技大學	<p>一、曾獲國家級獎項、國內外國家級院士。</p> <p>二、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三、曾獲本校研究及創作獎、教學傑出獎、產學合作傑出獎、傑出服務獎，合計達二次以上者。</p> <p>四、其他獲國內外同等級之榮譽或成就者。</p>	<p>一、符合左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條件者，依行政程序簽准聘任。</p> <p>二、符合左列第四款資格者應組委員會審議。</p>		
台北科技大學	<p>一、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p> <p>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傑出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獎等獎項者。</p> <p>三、著有重大學術貢獻之期刊論文或專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者。</p> <p>四、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收益，五年內累積總額超過300萬者。</p> <p>五、傑出專業表現，對發揚本校校譽有重大貢獻者。</p>	<p>一、組成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審查。</p> <p>二、審查程序： (一)系、院組成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研發處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將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委員會審查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p>	<p>一、每月支領壹萬伍仟元至貳萬元之支給金額，為期三年</p> <p>二、與其他獎勵金或彈性薪資不得重複支領</p>	
雲林科技大學	<p>一、最近三年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p> <p>二、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傑出(或優良)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國家型或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以上者。</p> <p>三、最近十年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國家型或一般型研究計畫)計畫主持費達八次以上者且有優良學術成就者。</p> <p>四、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p>	<p>一、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五至七人)審查，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審查程序 (一)符合左列第一款條件之教授，經由系、院推薦，經確認後聘任。 (二)符合左列第二至七款條件之教授，經由系、院於推薦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審查意見提供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p>	<p>一、獎助期一任三年</p> <p>二、獎勵金支領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p> <p>三、獎助金： (一)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獎助金三年。 (二)連續二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壹萬伍仟元獎助金三年。 (三)連續三次通過審查者得支領每月貳萬元獎助金三年。</p>	名額視經費而定

學校	資格條件	審查程序	獎勵方式	其他相關
	<p>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國家型或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者。</p> <p>五、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國家型或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者。</p> <p>六、最近三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國家型或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費達三次者。</p> <p>七、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p>			
高雄第一科大	<p>一、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p> <p>二、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上者。</p> <p>三、最近三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p> <p>四、曾獲國際級或國家級獎項(如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行政院傑出科技人才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藝獎、吳大猷獎或相當層級之獎項等)者。</p>	<p>一、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校長聘任專家學者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p> <p>二、經由系、院於每年十月底前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推薦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和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有給職或無給職聘期均3年1任，得連選連2任(得聘任6年)。有給職者第2任後得經提審查委員會聘為"終身特聘教授"(屬無給職)。由人事室發聘與辦理。</p>	

學校	資格條件	審查程序	獎勵方式	其他相關
	五、個人主持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累計達15件(含)以上者。 前項一、二、三款條件均自取得教授資格後起算。			
國立中興大學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曾於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並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三、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前,獲國科會甲等獎一次抵一點五次計畫研究主持費)。 四、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一、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特聘期間2年1任,獲聘者每2年均須重審5年內績效,有給職者第2任後得經提審查委員會聘為”榮譽特聘教授”(頭銜屬無給職)。榮譽特聘教授每2年均須重審5年內績效,始得獎勵。	有給職(頂大、優秀人才經費支應/當特聘教授者未獲科技部通過優秀人才經費,轉由頂大經費支應),特聘教授第1級5萬、特聘教授第2級4萬、特聘教授第3級2.5萬。 由人事室發聘與辦理,研發處辦理優秀人才經費支應與申請。	
國立成功大學	一、曾於三年(含)內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 二、曾獲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原獲國科會甲等獎者比照辦理)。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一、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審查。 二、審查程序 (一)符合左列一款者,經確認後聘任。 (二)符合左列二、三款者,由系、院於每年提出申請,送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	一、獎助期一任三年 二、支領期間最多三任,三任期滿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 三、獎助金: (一)得連續支領每月壹萬元。 (二)第二任得支領每月貳萬元。 (三)第三任得支領每月參萬元。 (四)送審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不再支領獎助金。	名額視經費而定
清華大學	一、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 二、獲得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	組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查(置委員11至13人)	一、每三年重新審查 二、每月榮譽加給不超過教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	名額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

學校	資格條件	審查程序	獎勵方式	其他相關
	<p>三、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及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p> <p>四、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百分之五十</p> <p>三、審查核定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其榮譽頭銜</p>	<p>二十為上限(含講座及特聘教授)</p>
交通大學	<p>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p> <p>二、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二次以上。</p> <p>三、曾獲其他同等級之學術榮譽或成就。</p> <p>且過去5年學術成就卓越。</p>	<p>各學院應成立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院、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p>	<p>一、獎助期一任三年</p> <p>二、補助依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所訂標準支給</p>	<p>特聘教授及講座教授之名額，以不超過該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p>

各校特聘教授制度與自起聘年度至今已聘特聘教授人數統計比較表

學校	特聘教授制度與人數
台灣科大	1.目前共計 54 位特聘教授(100 年 24 位-101 年 16 位-102 年 6 位-103 年 5 位-104 年 3 位) 2.校內程序選任，一經選任獲聘者，特聘期間屬終身職，至退休停止。 3.無外審制，榮譽無獎金(無給職)。 4.由人事室發聘與辦理。
台北科大	1.目前共計 20 位特聘教授(98 年至 103 年每年 2 位，104 年 8 位) 2.104 年起改為榮譽無獎金(無給職)，無外審制。 3.聘期 3 年 1 任，得連選連 2 任(得聘任 9 年)。第 3 任後第 10 年得經提審查委員會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4.由人事室發聘與辦理。
雲林科大	1.目前合計 13 位特聘教授(102 年 5 位-103 年 4 位-104 年 4 位) 2.特聘期間 3 年 1 任，得連選連 2 任。 (即升教授後可獲選 3 次/由教學卓越經費支應獎金第 1 次 1 萬-第 2 次 1.5 萬-第 3 次 2 萬，無第 4 次、無終身制) 3.有外審制(3 位外聘委員 2 未通過者)，視為教授升等。 4.由人事室發聘。
高雄第一科大	1.目前共約計 36 位特聘教授(100 年起每年有給職 3 位(教學卓越經費支應)，無給職 9 位) 2.分兩類：有給職或無給職聘期均 3 年 1 任，得連選連 2 任(得聘任 6 年)。有給職者第 2 任後得經提審查委員會聘為”終身特聘教授”(屬無給職)。 3.由人事室發聘與辦理。
中興大學	1.目前共約計 73 位特聘教授(103 年 23 位 104 年 50 位) 2.特聘期間 2 年 1 任，獲聘者每 2 年均須重審 5 年內績效，有給職者第 2 任後得經提審查委員會聘為”榮譽特聘教授”(頭銜屬無給職)。榮譽特聘教授每 2 年均須重審 5 年內績效，始得獎勵。 3.有給職(頂大、優秀人才經費支應/當特聘教授者未獲科技部通過優秀人才經費，轉由頂大經費支應)，特聘教授第 1 級 5 萬、特聘教授第 2 級 4 萬、特聘教授第 3 級 2.5 萬。 4.由人事室發聘與辦理，研發處辦理優秀人才經費支應與申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u>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u>，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增列「<u>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u>」部分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u>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需由各學院提報申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u></p>	<p>第二條 本辦法<u>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收入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u></p>	<p>修正特聘教授級別及獎勵方式，因應修正為榮譽無給職，刪除經費來源相關文字。</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u>於擔任教授 3 年後，通過教師評鑑且</u>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u>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u> <u>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u> <u>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 3 次者。</u> <u>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6</u></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四) 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傑出獎一次。 <u>(五) 三年內曾獲得教師評鑑結果評定為傑出教師一次。</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條文格式。 增列部分文字「<u>於擔任教授 3 年後，通過教師評鑑且</u>」確認基本申請資格。 吳大猷傑出獎之申請資格為副教授以下，與本法應於教授任內所具資格者不符，刪除第一項第四款「<u>或吳大猷傑出獎一次</u>」等文字。 因應本校評鑑變革，刪除原第一項第五款「<u>(五)三年內曾獲得教師評鑑結果評定為傑出教師一次。</u>」。 新增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款，鼓勵本校教學特優教師、或執行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優教師爭取更高榮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p> <p><u>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3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u></p> <p><u>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u></p>		
<p>第四條</p> <p>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u>9至11人</u>，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p>第四條</p> <p>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u>九人至十一人</u>，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p>	修正數字格式。
<p>第五條</p> <p>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符合<u>本辦法</u>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u>學院</u>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u>本校研究發展處</u>提出申請。</p> <p>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u>6</u>月底前送交<u>研究發展處</u>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u>三、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聘任之特聘教授名單，轉送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u></p>	<p>第五條</p> <p>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p> <p>(一) 符合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p> <p>(二) 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六月底前送交<u>研發處</u>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p>	<p>1.修正條文及數字格式。</p> <p>2.修正部分文字。</p> <p>3.增列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u>三、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聘任之特聘教授名單，轉送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u>」，明定特聘教授聘任相關事宜之辦理單位。</p>
<p>第六條</p> <p>特聘教授之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u>8月1日</u>起聘，聘期<u>3</u>年。</p> <p>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u>第一任</u>聘期屆滿得</p>	<p>第六條</p> <p>特聘教授之<u>特聘獎勵金與</u>聘期：</p> <p>(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u>八月一</u>日起聘，聘期<u>三年</u>。</p> <p>(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p>	<p>1.修正條文及數字格式。</p> <p>2.第六條第一項刪除「<u>特聘獎勵金與</u>」。</p> <p>3.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增「<u>第一任</u>」，修正特聘教授之獎勵為無給職，屬榮譽性質，並明定獲聘兩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再送審， <u>獲聘兩任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屬榮譽無給職。</u>	年，聘期屆滿得再送審， <u>獲聘最多兩任，特聘教授兩任屆滿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領獎勵金。</u> (三) <u>符合第三條第一至四項資格者每月支領兩萬元獎金。</u> (四) <u>符合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每月支領一萬元獎金。</u>	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銜，亦屬榮譽無給職。 4.因應特聘教授之獎勵修正為榮譽無給職，刪除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u>符合第三條第一至四項資格者每月支領兩萬元獎金</u> 」及第四款「 <u>符合第三條第五項資格者每月支領一萬元獎金</u> 」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5%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 <u>比例</u> 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 <u>視實際情形</u> 決定之。	第七條 支領特聘獎勵金之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 25% 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 <u>經費</u> 決定之。	1.刪除部分文字「 <u>支領特聘獎勵金之</u> 」，以符合新修正法規無給職之規定。 2.增列「 <u>比例</u> 」及「 <u>視實際情形</u> 」部分文字。
第八條 特聘教授 <u>於聘任</u> 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u>即</u> 停止 <u>特聘教授之聘任</u> 。	第八條 特聘教授期間 <u>於支領特聘獎勵金期間</u> 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停止 <u>發放本獎勵金</u> 。	1.因應特聘教授改為榮譽無給職，新增「 <u>於聘任</u> 」並刪除「 <u>於支領特聘獎勵金期間</u> 」等文字，明定特聘教授於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即停止聘任。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7.10.27 第 3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04 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12.28 校務會議討論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特聘教授之評審需由各學院提報申請，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評選，獲選者得聘為本校特聘教授或終身特聘教授，為榮譽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3年後，通過教師評鑑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特聘教授：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
 - 五、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
 - 六、最近五年內榮獲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3次或第二級以上5次者。
 - 七、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不含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3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
 - 八、最近五年內在本校主持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6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
 - 九、最近五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3百萬元以上，並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主持費達3次者。
 - 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
-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特聘教授之推薦審查與聘任程序如下：
-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資格之教授，經由系所、學院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相關文件應於每年6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 三、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聘任之特聘教授名單，轉送人事室辦理聘任相關事宜。
- 第六條 特聘教授之聘期：
- 一、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度之8月1日起聘，聘期3年。
 - 二、特聘教授之聘期為三年，第一任聘期屆滿得再送審，獲聘兩任者，應聘為終身特聘教授榮譽，屬榮譽無給職。
- 第七條 特聘教授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授人數25%為原則。實際獎勵人數比例及人選由評審委員會視實際情形決定之。
- 第八條 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即停止特聘教授之聘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0 月 7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為落實本校全人化、國際化、專業化之教育理念，統籌規劃與督導執行本校之基礎課程與通識課程，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技術暨職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諮詢委員若干人所組成。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校外諮詢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酌給交通費。
- 第三條：本委員會之職掌為：
- (一) 確立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發展之方向
 - (二) 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 (三) 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計畫
 - (四) 審議共同必修之基礎課程與通識教育重大之規章
 - (五) 認定通識教育課程開課教師之資格
 - (六) 督導其他有關通識教育事務之執行
- 第四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綜理本會會務。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第五條：委員會開議時，如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學術副校長代理。學術副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教務長代理。
- 第六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有委員總額（扣除公差假）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始得召開，議題決議需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備詢。
- 第八條：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經校長核定後送通識教育中心執行。
- 第九條：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為能公正審議學生操行成績及重大獎懲事項，以確保學生合法權益，特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
一、審議學生操行和評定成績。
二、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
三、研擬學生獎懲辦法之修訂。
四、研擬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三、學生委員：由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代表一人。
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委員、學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學生獎懲案件時，應於三十日內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院、系(所)主管、班導師、輔導或諮商人員列席說明。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之發言應嚴守秘密。
- 第八條 本會得視需要指定具有法律、心理、社會等專長之教師或校外專家列席，提供專業諮詢。
- 第九條 本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受獎懲學生有異議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提起申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草案)

民國 86 年 6 月 2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6 月 24 日台(八六)訓(一)字第 86070391 號函核定
民國 87 年 1 月 9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育部
民國 93 年 8 月 13 日台訓(二)字第 0930108104 號函核定
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 年 8 月 4 日台訓(二)字第 0950114283 號函核定
民國 96 年 1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 年 8 月 28 日台訓(二)字第 0960130710 號函核定
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5 日台訓(二)字第 0970082311 號函核定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20109301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訴主體：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學校之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特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有關學生申訴案件。
- 二、前款所訂學生，係指本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學生身分者(即具有學籍者)。

第三條 本校在籍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教師代表十二人暨學生代表三人共同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教師代表十二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三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推薦議會議員三人，陳請校長核聘之，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如遇重大案件經校長核定，得聘請法律專業人士繕寫申訴評議書，並支付繕稿費及出席費，費用由學務處經費支出。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受理學生之申訴案件。

第五條 申評會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並擔任主席主持之，申評會會議記錄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任。申評會得設常務委員會分三組輪值，其組成由五位委員為一組(其中一人為學生代表)，處理申訴案件初步審查工作，並於申評會議說明。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

第七條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第八條 申訴及評議原則：

- 一、本校在籍學生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受理人員提出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申訴內容應記載申訴人之基本資料、申訴之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申訴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三、申評會評議以學生權益為重，並依據學校之現行規定，秉持公平與正義原則審議。
- 四、學生在申訴程序中，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獲知上情後，應即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申評會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惟退學與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不在此限。
- 五、申評會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七、申評會審議期間對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 八、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九、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相違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十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

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所定之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二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記載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辦法。

第十三條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其兵役、「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檢附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救濟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七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八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後，免將名冊報部。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直接不當侵害為前題，不同於意見之反應。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關於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一般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各該相關事項之規定處理之。

本校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